

中由法院行之。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業有明文規定。設偵查中未予通緝。檢察官即行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抑應送還檢察官補行通緝。分甲、乙兩說。甲說。檢察官於起訴時并未將人犯移送。是刑庭尚未開始審理。非審判中與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謂審判中由法院行之。顯有未合。仍應送還檢察官補行通緝。乙說。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審判中。與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審判中同一範圍。如謂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審判中。視為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審判開始後。則凡法院新收案審判未開始前。對於被告即不得傳喚拘提。顯與現時各法院辦案之通例相背戾。由上開傳拘法條中。審判中之規定。可知凡檢察官起訴案件。法院一經收受。即在審判中。自不待言。况檢察官實施偵查或起訴案件。無被告到案之必要。迭經解釋有案。既無被告到案之必要。可知刑訴法第五十條得命通緝得字之規定。檢察官斟酌情形不予通緝亦無不合。且案已起訴移送審判。即不在偵查中。當然不得送還首席檢察官補行通緝。尤為明著。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為是。具文呈懇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七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八月沁代電請解釋刑事訴訟聲請移轉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審判確有不公平之虞。或於駁回後另以他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再行聲請移轉管轄。又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序。於駁回後另行補正其程序。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於法均應准許。合電轉飭知照。原電鈔發。司法院號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刑事訴訟當事人以書狀敘述特別情形。恐原法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上級法院當以該當事人所述各節未能提出相當證據以資釋明。經裁定駁回聲請在案。該當事人收到駁回聲請之裁定後。復行提出相當證據證明確有不公平之虞。以書狀再行聲請移轉管轄。於法應否准許。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當事人前以某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聲請移轉管轄。經法院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復以書狀敘述他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再

行聲請移轉管轄。如法院認爲後之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時。可否予以核准。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因不合程序（如聲請書未敘述移轉管轄之原因。）經法院以裁定駁回聲請。該當事人可否另行補正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所述各情形。若許其再行聲請移轉管轄。不惟延誤訴訟之進行。且受理法院於數日之間復有兩裁定之紛歧。若不許其再行聲請。則於法律上規定移轉管轄之趣旨似有違背。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職院懸案以待。仰祈俯賜提前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沁印。

院字第六七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仿造商標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謂仿造商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爲真正商標者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司法院長鈞鑒。查院字第五九六號解釋內載。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固無別。關於該商標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等語。所謂仿造之意義是否與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八二號判例所稱跡近假冒（類似）之情形相同。不無疑義。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東。

院字第六七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迴代電悉。所請解釋不起诉處分及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诉處分後。上級機關以職權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爲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爲不應起訴。依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不必再爲不起诉之處分。其因告訴人聲請再議。發還續行偵查。仍須依照院字第八二號解釋。對於續行偵查之結果。另爲不起诉處分。不服此處分者。自得聲請再議。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司法院院字第八二號解釋載：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云云。是續行偵查以後。似仍須爲不起訴處分。不服此項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惟依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上級機關復令偵查。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呈報上級機關。不必再爲不起訴處分。於此不無疑義。(一)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是否就當時請求解釋之原文。專指無告訴人之刑事案件由上級機關依職權復令偵查之情形而言。(二)因告訴人聲請再議而發還續行偵查者。是否仍須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爲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不服此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者。得聲請再議。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

院字第六八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敬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事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須以書狀。其僅口頭聲明不服。即係違背上訴程式。自應駁回其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敬日代電稱。茲有被告不服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僅於宣告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經書記官記明筆錄并未提出上訴書狀。第二審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略分二說。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所謂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係指對於法律上所定之程式。根本上有所違背者而言。如被告上訴逾期。辯護人代理人代爲上訴而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以及覆審判決輕於初判時。被告上訴重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類。第二審自應依據該條以判決將其上訴駁回。若被告於第一審宣告判決時。既已當庭聲明不服。經書記官記明筆錄可稽。縱其後未補具上訴書狀。亦不過程序上略有欠缺。與根本上違背法律上之規定者實不相同。第二審不能逕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爲理由將其上訴駁回。乙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及第三百六十五條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之公務員代作各規定。可見上訴之書狀。爲法律上必不可少之程式。被告既僅

口頭聲明上訴。并未提出書狀。即不能不謂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序。第二審自可本此理由將其上訴駁回。二說均有相當理由。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收核辦。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八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刑訴法第四七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法院分院所爲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原電鈔發。司法院號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陽貞粹代電稱。查刑事執行裁判依刑訴法第四七七條規定。共分三項指揮。揆立法之意。本檢察官上下一體主旨。而求實際上便利。因有此等分別。惟高等分院判決第三審案件。其高地兩院與監獄及被告人住址同在一縣。卷宗在高等分院時。關於指揮執行究應歸上級之高等分院檢察官逕自指揮執行。抑應將卷發交下級地方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約分二說。甲、應歸下級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第三審係書面審理。第三審法院與檢察官於被告人并未傳訊。應由第三審法院檢察官將卷發由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與第二審之事實審檢察官可逕自執行有別。乙、應歸第三審法院檢察官逕自指揮執行。刑訴法第四七七條第二項祇載上訴抗告之裁判字樣。并未於上級法院分爲事實審、書面審理之執行區別。固因檢察官上下一體。而檢察官執行裁判。乃爲保護公益之官吏。尤不宜攙入審級性質之觀念。且第二審法院如與監獄或被告人住居不同在一縣時。雖上級事實審之檢察官亦不能逕自執行。必將卷發交下級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茲高地兩院與監獄或被告人既同在一縣。爲貫徹立法便利實際意旨。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應逕行指揮執行。即傳未羈押之被科自由刑人送監或被科罰金人繳納罰金。如發卷由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設上下級法院檢察官因辦理發卷文件及收受手續。須延數日。此數日內科刑人如有逃亡或隱匿財產時。不徒發生以後緝捕與調查財產等手續。且違反便利主旨及法文所列卷宗在上級法院之規定。則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應負其責。以上二說。理由各執。理合電請送院解釋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查收核辦。并希見復爲荷。

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八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青海高等法院趙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自訴案件撤回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自訴案件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自爲法所不許。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洽代電稱。茲有自訴傷害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自訴人不服上訴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間。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前來。應否照准。分二說。甲說。依刑訴法第四百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本案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在更審期中不得視爲判決。應依第三百六十九條由檢察官陳述核准之意見。予以撤回。乙說。第三百六十七條有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規定。則已經裁判者。自難准其撤回。本案既經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已在第三審判決之後。自難准其撤回。况上訴人聲請撤回。係在上訴第三審之後。而此時第三審已判決將第二審原判撤銷。是此案止有第一審判決存在。如准其撤回。是果准其撤回第三審乎。抑第二審乎。或并第一審而撤回乎。如予照准。窒礙實多。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八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保衛團有無受理普通刑事之權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之職務在縣保衛團法第四章規定甚詳。除該章所列各條外。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并無偵查拘押之權。如保衛團之甲長。排長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明知其無權受理而擅予受理。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嫌疑人。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指示保衛團有無受理普通刑事之權一案到處。查刑事訴訟法上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以第二百二十七條至二百二十九條所列各員爲限。保衛團不列在內。縣保衛團法第十五條所載甲長、排長偵查事項。既經明定限於盜匪、贓物等項。則對於普通刑事案件。自屬無權受理。據呈各情。應以甲說爲是。惟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鈔同原呈。備函送請查照解釋。此致最高法院。

附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縣保衛團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有無偵查拘押之權。現分甲、乙二說。甲說謂縣保衛團法第十五條載。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分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排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等語。是保衛團任務職權已經明白。載於該條之內。此外普通刑事案件。自屬無權受理。如人民不諳法律。誤向該保衛團呈訴。應由該團指示逕向法院告訴。倘擅予受理。并將非現行犯之嫌疑人拘押數日。始行保外。現在新刑法雖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正條。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乙說謂保衛團法雖無准許保衛團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之規定。惟保衛團係警察性質。警察既有偵查普通刑事案件之權。依類推解釋。該保衛團自亦有同等權限。如經人告訴。該團自可受理。拘押偵查。此種行爲并無違法性。應不爲罪。二說未知孰是。職處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夢南。

院字第六八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決。自係違法。如經上訴。應由第二審傳提被告出庭辯論後。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以資糾正。(二)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鄆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竊查刑事被告所犯法條。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依法應於審判時命被告出庭。若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判程序。遽予判罪。被告因爾不服提起上訴。則上訴審應依何法救濟。又查剿匪指揮部組織法并無偵探名目。現時所設置之偵探。係根據該部軍法處所定之章程。(附呈章程一分)今有該部偵探或臨時偵探。犯教唆或共犯強盜之嫌疑。能否認該偵探或臨時偵探爲軍人或軍屬。亦不無疑問。上述二點。既無法令可以依據。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計附剿匪指揮部軍法處章程一分。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鈔同前項章程。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附浙江甯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偵緝規程

- 一 本部爲偵緝盜匪計。設置偵緝長一員偵探五名。
- 二 偵緝長等承指揮官之命令。受軍法處之指揮。專辦盜匪事宜。民刑及烟賭案件。絕對不能干涉。
- 三 偵探由偵緝長保薦諭充。
- 四 遇偵探額定名數不敷分配或爲便利起見。得設臨時偵探若干名以輔助之。
- 五 偵緝長及偵探在外偵緝盜匪。如遇不及來部報告時。得逕投就近軍警機關派隊協助緝拿。
- 六 偵探緝獲盜匪。必須送請本部核辦。不得擅自處置。
- 七 偵探倘有查獲贓物。鎗械。應如數報繳。不得隱匿。
- 八 偵緝長及偵探如有藉故勒索及通匪。縱匪。誣匪。隱匿贓物。盜械。并種種違法行爲。依法嚴懲。不稍寬縱。
- 九 偵緝長及偵探等爲便於偵謀盜匪計。均着便服。概不發給制服。
-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不適用事宜。得呈報指揮修改之。

院字第六八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周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親屬偽造保狀使犯人避匿應如何

制裁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情形如保狀曾捏用他人名義。并偽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偽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爲同胞弟兄。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爲轉呈事。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田美棠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現行法令最重保釋主義。晚近世風澆薄。人心險詐。發生重大流弊。茲有某甲犯吸食鴉片烟案。其胞弟某乙製作保狀。偽載具保狀人某乙。上海縣人。被保人某甲江寧縣人。鈐蓋商號圖章。將某甲保出。使某甲隱避潛逃。致令訴訟無法進行。某乙應否受法律之制裁。於此有三說焉。子。謂某乙與某甲爲同胞兄弟。經某乙鋪夥及房東到案證明。某乙係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之親屬。已有確據。至某乙之犯罪行爲。雖有詐欺情形。徧查現行刑法全文。亦無其他法條可以適用。某乙以親屬圖利犯人。依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免除其刑。應行予以免訴。丑。謂某乙具呈保狀。分明與某甲并無親屬關係。自應認爲有力證據。鋪夥房東遠隔別省。何能確知爲同胞兄弟。如採取此僞申證言。故爲開脫。殊不足維持法庭之威信。某乙仍應科以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罪。寅。謂甲、乙具有親屬關係。乙故用非親屬名義。偽造保狀。使用潛逃在案。適足妨害國家審判權之行使。此風一長。勢必被保人犯。皆得逍遙法外。危害國家誠非淺鮮。如不加以制裁。將藉作保而藏匿犯人。假親屬以逃脫法網。法律反被作奸犯科之徒。借作利器。流弊伊於胡底。某乙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偽造公文書罪。以上三說。莫衷一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處。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署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八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五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爲可以自訴。誤爲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

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以裁定駁回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冬代電稱。查職院有自訴案件疑義三則。(一)自訴人一狀起訴兩罪。據狀敘事實。一爲刑法第三八一條第一項之毀壞建築物罪。一爲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前者係地方管轄。且非告訴乃論。故不得提起自訴。後者係初級管轄。合於自訴條件。於此情形經縣法院一併受理判決。對於毀壞罪誤引刑法第三八二條處斷。原審檢察官據其他理由上訴地方法院。經審查或審理結果。認爲該當刑法第三八一條第一項之罪。可否視檢察官上訴爲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第一、三兩項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判決。否則如何辦理。(二)又如前例。被告或自訴人上訴。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判決。然未經檢察官起訴。程序既屬不合。如依同法第三七九條適用第三四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一併將自訴駁回。而各該條文。一係判決。一係裁定。又難將判決。裁定混而爲一。如僅以裁定將(自訴人在第一審之自訴駁回)然又事無先例。終覺有杜撰之嫌。(三)被告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知悉犯人後。經過六個月始向法院起訴。查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二一八條定有六個月期限。逾期不得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七四號解釋。)而同法第三五七條。又僅有前章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則第一節之第二一八條似未包含在內。究竟能否援引該條駁回逾期之告訴。抑或依同法第三五七條適用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職院現有以上各案。懸待解決。可否轉請解釋。謹以代電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八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九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資格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得爲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

六條之規定。應以在會計師條例所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後。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爲限。其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僅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沈惕民呈稱。惕民畢業於復旦大學商科。後曾在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教授高級簿記學一年。又在天章紙廠公司辦理會計職務一年。合計二年。似與規定相符。請核准發給會計師證書等情。查關於會計師之呈請人服務經歷。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在專科以上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幷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經審查合格得爲會計師。該具呈人畢業後。服務年限合計雖滿二年。惟在學校授課及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均各祇一年。是否與規定資格相符。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八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三三一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轉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之義務。推其立法意旨。原係准留一丁以處理其家務。故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自應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至於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業。依同條第四款規定。自亦在得免入團之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據杭縣暨壽昌縣縣長先後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等疑義。轉呈核示等情到部。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解釋法律。本部未便擅斷。除指令外。理合鈔同原呈一件。備文呈請察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

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鈔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附浙江省民政廳原呈

案據杭縣縣長呈稱。案據本縣第二區區長朱价伯呈稱。案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規定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設如甲戶有壯丁子。丑二人。子固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而丑有第五條二、三、四、五款中之一款情形者。則子是否作家無次丁論。抑有應受訓練之義務而編入團丁名冊。又如乙戶有壯丁三人或四人。均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者。其編造團丁名冊時。是否全數編入。抑是三人者應編入幾人。四人者應編入幾人。再關於商店店員編入團丁名冊時。是否與住戶一律辦理。區長現正擬計劃編造團丁名冊之際。似乎發生問題。不敢擅自從事。所有以上各點疑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裁奪。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縣長未便任加懸揣。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又據壽昌縣縣長呈稱。竊查奉頒縣保衛團法第五條規定。免除義務團丁有五項。茲據各區長面稱有疑問數端。請示如下。(一)家無次丁者。所謂次丁是否指家無第二個壯丁而言。(二)家有兩壯丁。一係殘廢者。其一壯丁。是否照家無次丁論。(三)兩壯丁在一家。同時抽着。是否從先不從後。(四)傭工商店夥友。是否一律抽調受訓練。(五)商店夥友遇抽調時。店主如欲按日扣薪。應否許其照扣。以上疑義五點。縣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疑義。本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至為公便。謹呈內政部。兼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院字第六八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教育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五七三號)開。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等。在刑法上應如何懲處。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述各節。除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教育部。

附教育部原函

案據廣東省教育廳呈稱。各校招收新生或轉學生時。常有偽造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朦混入學情事。青年學子智識簡單。希圖倖進。

略跡原情。似係求學心切。與主意爲惡者微有不同。前處罰太嚴。則絕其自新之機。然僅以開除學籍了事。則又嫌過於寬縱。究應如何處分以警將來之處。乞指令祇遵等情。同時復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各級學校學生學籍時。屢經發現私鑄印章、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情事。請頒取緝規章。并通令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此類情事從嚴處理。以儆效尤。而整學風等情各前來。查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經發覺有據。除由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取銷其資格外。其刑事部分之處分事關司法。非本部主管範圍。且查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其所假冒之學校有公立與私立之別。而私立學校復有已立案與未立案之分。其假冒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又有加蓋偽造教育行政官廳印信與不加蓋偽造教育行政官廳印信之二種。此外尚有僅偽造成績單。而不偽造證書者。凡此種種。在刑法上應如何分別懲處。應請貴院迅予查核見復。俾便飭遵。并曉諭全國學生知所警惕。右上司法院。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中正。

院字第六九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函

逕啓者。查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拘禁二字疑義一案。前由貴部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拘禁。參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當然亦以遇有必要時爲限。關於拘之必要。例如不拘則犯行不止或即逃亡。關於禁之必要。例如拘獲後之備函時或中途有阻礙時。均非漫無制限。尤不得牽涉羈押權。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部。

附司法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魚代電稱。案據綏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對於鄉鎮長拘禁刑事人犯權限。滋有疑義。謹請鑒核示遵事。竊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一、二、三各款從略)。(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第二項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等語。是鄉鎮長對於刑事人犯有拘禁之權。於法尚非無據。而所謂拘禁。依文理解釋。當指拘提及監禁而言。亦似無疑義。第查司法部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訓

令院字第三零六號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指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并非謂檢察官應有之其他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至該條所稱必要情形。無論法律上之必要及事實上之必要。均包括之。前者例如證據將即湮滅。其犯將即逃亡。非帶同嫌疑人實行搜索不能獲得時。後者例如嫌疑人忽罹重病或交通有阻礙時。凡此之類。關於移送均得不拘三日期限。惟此種例外。應從嚴格解釋。且不得因此而牽涉羈押權之行使問題等因。又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一)二兩款從略。(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第二項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有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等語。就前者言。縣長為地方自治之監督機關。其偵查犯罪之權。猶非漫無限制。除上開院令情形外。不能行使檢察官其他職權。并不得牽涉羈押權行使問題。如不遵限移送。且將發生濫權拘押之嫌。鄉鎮長為地方自治人員。非如縣長法律賦與司法警察官職權者可比。其對於刑事犯人之拘提、監禁權。詎能任意行使。就後者言。區長對於刑事犯人得以拘禁。雖有同一之規定。然以遇有必要時為限。所謂必要。當就犯人將即逃亡及其他緊急情形而言。要非毫無制限。可知鄉鎮長與區長同為地方自治人員。同無偵查犯罪之權。縱法律許其得以拘禁刑事人犯。鄉鎮長之權亦絕不能較區長為擴張。矧據前開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并有分別輕重、緩急報告之規定。更非遇有刑事人犯不問何種情形。鄉鎮長即得先行拘提、監禁尤為顯然。綏邑自治以來。鄉鎮公所對於刑事案件。往往從而干涉。或則綁赴公所。或則濫行羈押。一經告發即執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以為抗辯理由。該條所稱之拘禁。究應作何解釋。有無一定範圍。設無明確標準。則濫權拘押。伊於胡底。與司法之獨立。人權之保障。所關至非淺鮮。本處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詳陳理由。備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電請鈞部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院字第六九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覽。上年七月馬代電悉。所請解釋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民法無童養媳之規定。設有人以營利或姦淫爲目的。而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否構成刑法第二百零五十七條之罪。有以下之兩說。甲說。謂民法第一一、二、三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家屬之家長得爲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同法第一零九、四條第二款亦定有明文。童養媳雖非親屬。不能不視爲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家屬。誘拐未成年之童養媳使之脫離家長監護權之下。當然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乙說。謂現行婚姻制度。以自由爲原則。童養媳并無法律上之根據。法律當然不予以保護。無論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其行爲均不成犯罪。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馬。

院字第六九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八月卅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殺傷案併合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者。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若殺人後又以新發生之犯意殺害另一人者。則應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決。因被告先後開鎗擊傷二人。係出於一個概括意思。認爲成立連續犯。并非變更前例。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覽。查貴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九一號判例。河北周福臣等傷害案。於當時傷害二人以併合罪論。十九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例。河北李永昌強盜殺人案。於當時槍殺二人未遂。認爲出於一個概括意思。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後之一例是否變更前例。如殺傷案殺死二人以上既遂。應否不依刑法第六十九條計算人格。法益併合論罪。而依後之一例亦以一罪論斷。敝院此等案件甚多。祈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河北高等法院叩印。

院字第六九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發還贓物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爲應受發還之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呈稱。竊據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冬代電開。經法院扣押之贓物。所有人所在地不明時。善意質權人能否請求發還。於此有三說焉。子說。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等語。不僅指被害人而言。卽質權人或其他關係人均在其內。所有人所在地不明時。善意質權人可請求發還。丑說。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關於扣押之物件與扣押之贓物均係分別規定。而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扣押之贓物。祇應發還被害人執行編。并無贓物之規定。則扣押之贓物。自包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之內。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原則。惟所有人有請求發還之權。善意質權人不能相提并論。檢察官應將該物變賣返還其典價。寅說。扣押之贓物與扣押之物件不同。案既判決。亦已布告所有人。又所在不明。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原則。以其物歸屬國庫。此爲當然之解釋。勿庸明文規定。善意質權人不能請求返還。檢察官并不能將該物變賣返還其典價。應由善意質權人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向典物之甲或國庫以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以上三說。以何說爲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電請核轉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由到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署。相應轉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九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如曾受該女尼父母委託。行使監護之職務。卽應認爲法律上之監護人。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轉呈江蘇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轉院解釋示遵事。竊據江蘇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朱錫瑜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載。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設有未滿二十歲之女兒。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是否得視爲該女兒之監護人。頗滋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女兒對於師尼或住持尼是否應認爲法律上之監護人。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署。相應轉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九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奉賢縣第三區區長轉請解釋區公所辦理刑事案件權限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不以現行犯爲限。(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者。應以拘禁情形爲限。至呈解人犯。不以會同爲必要。(三)調解委員會辦理刑事調解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所稱不能調解之情形相當。應查照同條規定。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至法院應否受理。自當依法解決。非區公所所應過問。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第三區區長汪祖華代電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區民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呈報縣政府及該管司法機關核辦)又內政部頒行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載明。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函請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根據上述二種法令。請求解釋之點有二。(一)

發覺二字之意義似指已過犯罪時間而始獲發現罪證覺知罪狀者。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所謂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是否專指現行犯而言。抑非現行犯而確有罪證者。區公所亦得拏解於該管司法機關。(二)區公所發覺之刑事案件。得函請公安分局協助而非必須請其協助。公安分局發覺之刑事案件。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係屬肯定之辭。似有不能不會同之意。嗣後公安分局發覺之刑事案件。可否單獨呈解該管司法機關。抑須與區公所會同呈解。又查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會銜頒布之區鄉鎮坊調解權限規程第四條載明。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均告訴乃論之罪。)同法第六條(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不能調解時。應呈報縣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同法第八條(須驗傷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同法第九條(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一告訴乃論之罪。一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同法第十五條(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根據上述各條之規定。區公所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發覺後。須立即解送該管司法機關。本無疑義。惟設有告訴乃論之罪。(假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傷害罪。)由被害人親赴區公所報告。驗得身體上確有傷痕。通知雙方到區調解時。犯罪人強詞奪理。不願和解。被害人乃請求區公所解送司法審判。區公所依法有無解送於法院之權。法院對於區公所解送調解無效之刑事案件應否受理。電請轉函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以俾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九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據巴縣地方法院十九年六月徵代電。請解釋重利盤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即據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約定利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此議決案及民法債編公布施行後當事人約定之利息。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即為重利。上月未清之利息。下月即滾入

原本計算。與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不能不認爲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定有明文。即應依該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電鈔發。此令。

附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錢莊貸款。其利息常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上月未清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已成爲普通習慣。嗣經人告發。指爲重利盤剝。請求依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於茲發生二說。甲、謂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是爲重利。上月未清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是爲盤剝。實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照該條例治罪。乙、謂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載。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等語。以文義解釋。必先爲土豪劣紳。而有下列行爲者。始依下列各款處斷。并非泛指一般民衆。凡有下列行爲者。均依下列各款處斷也。至土豪劣紳之定義。向無明確解釋。依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十日復司法部解字第一六五號公函。必其人爲平日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者。始足以當之。以銀錢爲營業之錢莊。係屬普通商人。其地位與農民無異。平日既未憑藉勢力。復未欺凌鄉里。自不能目爲土豪劣紳。即不在適用該條例之列。復查民法現已頒行。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該條例所定如與民法所定不符。其不符部分應失其效力。查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其超過部分債權人不過無請求法律保護之權而已。并非當然無效。若債務人甘願履行給付。亦爲法律所不禁止。法律所不禁止之行爲。實不能爲構成犯罪之行爲。至利息得滾入原本計算。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其不能認爲犯罪更不待言。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懇予轉發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巴縣地方法院叩微印。

院字第六九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因繳納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并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餘姚縣法院院長王烈岐呈稱。竊查保證金一項。原爲停止羈押而設。已於刑訴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本毋庸贅述。然此項保證金繳納後。將被告人釋放。審理結果宣告被告人緩刑幾年。案經確定。當此場合。就案件言。雖已終了。就執行言。則緩刑尙未滿期。此時被告人請領前繳保證金。如因緩刑尙未滿期不予發還。法無明文根據。如准予發還。設有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實發生。其緩刑勢必撤銷宣告。一經飭傳被告人定必避匿不到。縱使緩刑期內已另取鋪保存案。但事過境遷或商鋪早閉或人已他徙。仍與無保等。若欲沒入保證金。又空無着落。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六九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捲菸漏稅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除得強制執行外。不適用易科拘留或管收諸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查本院警務庭依據財政部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對於捲菸漏稅菸商菸公司或運菸商店所處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既無易禁明文。應如何辦理。分爲數說。(一)捲菸漏稅暫行章程第十九條以次所定之罰則。既名爲罰金。卽與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之刑名相同。如被告無力完納。自可援照刑法第九條第五五條辦理。(二)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係行政罰性質。與違警罰法性質相同。前述情形自可援用違警罰法第十五條。令於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得以每一元易拘留一日。(三)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所訂罰則。係比照菸價數倍或數十倍處罰。罰金之數額甚巨。違警罰法似難援用。如被告罰金無力完納。可照民事債務人管收規則辦理。至多不得管押三月以示限制。以上三說。各有相當理由。究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部。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繼震。

院字第六九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二)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并不成立犯罪。(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無科刑明文。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若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或合於第三百十六條之私禁情形。應依各該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本年五月十二日據宿松縣縣長周崇頤、承審員蔡中本微代電開。竊上年奉令頒發之反革命治罪法。暨關於反革命案件之初審管轄之訓令。均被匪亂遺失。茲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惟關於共匪中執行非重要職務。(如匪兵)及盲從或被脅迫者各種。以之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似有未合。究竟此類案犯。應如何適用法律之處。應請示遵者一。關於訴訟案件倘有以毫無關係之證據而故意牽強他人之土地爲己有。雖係經界訴訟。結果即無異竊盜或侵佔。倘當事人進而訴以侵佔或竊盜之罪。則不動產能否成立竊盜罪及能否論以侵佔。抑或絕對不能成爲刑事。僅能以民事侵權行爲辦理。此應請示遵者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之治罪。規定於刑法第二五七條。惟社會常發生之和誘、略誘滿二十歲之男女。究應如何辦理。抑應不成立犯罪。此應請示遵者三。以上各種。僅係法律上之適用有所疑義。如無轉請解釋之必要。即請就近明白詳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等所呈第一點關於共匪中執行非重要職務。(如匪兵)及盲從或被脅迫者。裁判既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以後。應按照同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條例辦理。又第二點關於竊盜罪係專指竊取動產而言。早經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在案。則不動產自不能爲竊盜罪之客體。又第三點關於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若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亦早經院字第三五號、解字第一九五號解釋有案。似均不生疑問。惟第二點內不動產能否論以侵佔。抑或絕對不能成爲刑事一節。現行法令

似少依據。且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

院字第七〇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現行之縣保衛團法。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而原呈內稱團總云云。非依縣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至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應採行為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稱。據本府承審員周殿華呈稱。茲有團總甲與同村乙挾有素嫌。誣指乙為匪。囑甲長丙、丁探報拿辦。適乙回家。丙、丁探悉報甲。同至乙家將乙捕去後毆傷手足隨即送官。中途斃命。由乙妻戊告訴。甲、丙、丁均被押。甲妻己、丙妻庚、丁妻辛。因與挨戶團局政治訓練員壬同里素識。請為設法釋放。壬稱與軍人癸相善。須饋送重禮。可為設法開釋。己、庚、辛當各出洋數十元共同交壬收受。癸旋調防。人未釋出。己、庚、辛知係被壬詐欺。控由挨戶團局將壬送究。甲、丙、丁係共同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處斷。壬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惟團總甲與甲長丙、丁及政治訓練員壬。均應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據上述情形。應否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與夫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於此有數說焉。子說。謂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明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方能加刑。質言之。即以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為該條成立之要件。若與其職務無關。則不能依該條論科。甲、丙、丁以團總甲長資格。若得查獲盜匪送辦。實無何項處罰之權。與壬以政治訓練員資格均不能干與他項職務。則甲、丙、丁與壬之行為。既於其職務無關。自不能依該條加刑。丑說。謂甲、丙、丁既係團總甲長。具有查獲盜匪送究之權。茲誣指乙為匪。同至乙家將乙捕獲傷害致死。即係假借職務上權力。以故意犯他項罪名。與壬以在職公務員資格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致犯詐財罪。同係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應依該條及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辦理。寅說。謂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刑後。不再適用刑法

第一百四十條加刑。業經院字第二三二號解釋有例。又查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十號判例內載。黨員背誓罪。係指黨員違背誓言始能加等治罪。非謂一般黨員凡有違法行為皆應適用各等語。是甲、丙、丁、壬卽令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亦無再用黨員背誓罪條例加刑之理。至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卯說。詐欺罪應以財產監督權爲計算犯罪之標準。如其財產既各有其監督權。自應以數罪論。壬既侵害三個財產監督權。自應論以三罪。辰說。現行刑法採行爲說。其計算罪數。應以犯罪行爲爲標準。如其行爲只有一個或連續數個行爲而并非各別起意者。縱令侵害二個以上法益。僅能論以一罪。壬雖侵害三個法益。犯罪行爲只有一個。祇能以一罪論。以上各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不厭求詳。合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七〇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咨（第三零五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雜。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卽決爲前提。且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爲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爲行政處分中最輕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處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

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七〇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二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佛寺僧產範圍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菴、爲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爲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第一一二八三號咨開。據民政廳轉據餘姚縣長呈稱。據接待寺僧炳璉呈稱。竊奉布告內開。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仰飭屬一體遵照并布告周知。計開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列理由及辦法各條等因。僧恭讀之下。不勝慶幸。第人心不正。一味恃蠻。佔廟、褻神、逐僧、吞產。凡一切不法自由姚地爲甚。茲查頒告實施辦法所載。佛寺僧產四字。而對於各菴廟是否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各菴廟所有部定標準保存之神像。如炳炳忠義而保國安民者。關公之類。是否屬於佛字範圍。又各菴廟屋宇及田地產業。向有該菴廟住持僧管理。前項產業是否仍僧產論。未奉明令指示。頗滋疑義。請核准轉呈解釋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俯賜指令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查所請解釋第一、第二兩點。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凡各菴廟似可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又各菴廟內神像如關公之類。似亦可屬於佛字範圍。惟向由各菴廟住持僧管理之田地、房產。依條例本應爲寺廟所有。如認作僧產。則與同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究竟原案所稱之佛寺是否係指一般寺廟而言。僧產是否係指寺廟所有財產而言。抑係僧人自置私產。其界說若何。本廳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即經分令各廳暨保安隊各團飭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爲荷等因。過部。查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核議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

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七〇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咨（第二九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院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無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并未提起訴願。僅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七〇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三零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教育廳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人民之提起訴願。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主要前提。如地方行政官署頒布某項單行章程。徵收某項捐款。就行政法言。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并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爲寺廟之住持。如果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七〇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爲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原附各件。隨文送還。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前江西省萍鄉縣團款維持委員會委員陳錫衡等呈。爲籌劃團款借賣圖甲神社會產一案。懇咨省取銷廳議。維持借賣原案。檢呈附件請核辦等情。到部。查該會前因辦團剿匪。經縣政府召集各公團議決組織團款維持委員會。將地方圖甲神社會產借賣洋三萬元維持給養。旋有梁卓等持異反對。控經財政建設。民政各廳電縣制止。并派委員余嗣駿等查復該縣長王衡等違令擅行處分會產。臚列圖甲神社會產緣起及性質等。并擬具處理辦法（詳見布告）報廳。會呈省政府轉呈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飭由萍鄉區分會就近處置。并布告承買圖產人等繳還契約。限令會務剋期結束。關於自治建設等經費。仍照原案辦理。至會產由經管人負責保管。不得私自變賣。各在案。綜核該案最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定。此會係屬特殊機關。不隸普通行政系統。依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究竟對黨政委會決定不服之控訴。應如何比照管轄等級。確定受理機關。本部無從懸揣。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先行鈔同原件。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附江西省萍鄉縣團款維持委員會原呈

爲處分失當釀亂無已。迫懇飭令取消廳議維持原案懲辦奸蠹以正人心而靖地方事。竊萍鄉因今春赤餓高張。團隊餉盡彈絕崩潰堪虞。先後經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會議。并經邑人士在長沙會議討論籌款維持辦法。只以邑中連年迭遭赤禍。十室十空。無法羅掘。反復討論。咸主張在劃歸縣有之圖甲神社會產內向教育、建設、自治借賣三萬元。以救燃眉大難。此種借賣之款。既不類似厘金。又不苛細擾民。以公濟公。化無用爲有用。今日欲籌款救濟。實舍此別無良法也。遂議決組織團款維持委員會負責辦理。殊進行未久。卽有匿名揭帖以鼓動人民反對。未幾而有梁卓誣告。未幾又有流痞尹惠和、程世珍附和。職以爲此係公開維持地方之義舉。少數流痞之誣言何必計及。想政府當此勵行清剿時期。必能明察萬里。決不致受此宵小之朦蔽。查梁卓卽係萍鄉縣法院蠹書梁善階之子。平日無所不爲。常與法院余嗣駿攜手同遊。招搖市巷。聞卽係受余嗣駿之唆使。而出爲串通流痞反對。以遂其詐私圖。後余嗣駿奉建設廳令派調查其與梁卓等狼狽爲奸之陰謀。得已盡量發揮。地方卽從此多難矣。膽敢於十二月二日天未拂曉時。主唆流痞劉久航、徐淦遠、江宗蕃、鄭道成、徐天成、劉壽成等統率暴徒百餘人。擁入買主劉驥才。卽愛日住宅。口稱奉政府命令。拆毀其屋。片瓦不留。洗劫屋內財物。粉碎狼籍。似此破壞公益。擾害地方。若非呈請取銷廳議。維持萍鄉原案。嚴辦禍首梁卓等。恐自此禍亂環生。勢必釀成不可收拾之局。茲就梁卓等誣告之最大理由。謂保全此圖甲義祠。足以維繫人心。固結團體。試問拍賣此圖甲神社會產。抑自今日始乎。查圖甲神社產業。暗中銷滅者已過大半。茲議決收歸公有者。僅殘餘之碩果耳。何以在私人盜賣朋分侵蝕之際。

絕口不言保全。今日公開拍賣。維持地方緊急之用。卽出首倡言保全。且梁卓爲一盡書之子。而兼市井無賴焉。有此仗義之心肝。其爲受奸唆使。破壞公益。擾害地方。狼狽陰謀。實爲赤造機會無疑。此大不可者一也。又據梁卓等誣告之第二理由。指此爲私人產業。不能提作地方公用。似此萍鄉之當認爲私產者。莫如以前之六堂。（卽與賢勸、賢英、樂泮、育才、尚賓。）係由私人自動組織。其目的僅爲各姓貧寒子弟大小科場卷費、旅費又入學束修之用。至圖甲會產組織之目的皆有一定。不能任各自爲政。專供辦理同一之國家兵差公事之用。兩相比較。則六堂產業尙可認爲私產。而圖甲會之產業。則萬不可認爲私產也。明甚。前邑人士研究地方財產。以一姓組織辦理私人事業者爲私產。以衆姓組織辦理公共事業者爲公產。雖六堂產業帶有私人性質。然形式上具有公共觀念。應打破界限。概行收歸公有。以圖利益普及。十七、八年間地方政府會議。依照六堂先例議決。應全縣圖甲會產收歸公有。辦理公事。業經稟報省府有案可查。法院判決有案可證。接收數載。并無何人異議。今強指爲私。取銷地方公衆處分。似此辦法。省政府更不得承認恢復六堂產業仍歸私有。取銷以前一切買賣契約。舉萍鄉所有公產。必根本銷滅。所有公益事業。必全體破壞。從此永置萍鄉於十八層黑暗地獄之下。不能復見天日。此大不可者二也。又梁等誣告指揮種種乾沒侵蝕之款甚鉅。附加稅也。常平倉也。福惠倉也。育嬰堂也。賑款也。房捐。月捐。特別捐也。田畝捐也。種種苛派名色。統計款項不下數十萬元。然此皆過去之陳跡。收付報銷。自有經手負其責任。如有侵蝕。該梁等何不早日發起。向各該負責人澈底清算。呈請追究。何得以張冠李戴。指爲任何人任何事之罪名。據爲破壞造亂之口實。此大不可者三也。前奉行營黨政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長王尹西、財政廳長楊綿仲、建設廳長龔學遂議決處分辦法云云。全文附呈。免宥。內有變賣私法人共有物契約應爲有效。令新任縣長旂章。勒令承買人呈繳取銷。如敢抗違。卽移送法院懲辦。如此辦法。正合該院院長余嗣駿與流痞梁卓等陰謀敲詐之企圖。獨不思地方各公法團以事機緊急。決議從權借賣。而人民出錢買業。成立合法契約。縱令黨政機關處分失當。亦祇各機關負責人員應受行政上之懲戒。萬不能累及人民。况此項產業不能認爲私有。已如上述。更律以中央法令及保衛團法規定籌款原則。此地方緊急處分行爲。應認爲正當。事實上尤無疑義。又三廳會議令飭王前縣長負償還所賣會產價額之三。亦未免冤誣太甚。查該項拍賣會產款項。全係地方公推負責經手人支付團隊餉糈彈藥之用。有報銷單據。經由地方清算委員清算無訛。王縣長未分文過手。何得責令賠償。至謂王

縣長對迭次省府制止拍賣命令。抗未執行。試問當此兵飢匪猖全縣震撼之秋。豈能拘泥上命。不准拍賣。而致地方治安與人民生命財產於不顧乎。幸王縣長權衡緩急。甘受違抗之咎。希冀轉危爲安。徐圖表白。不得不賣之苦衷。且政府設官分職。原爲維持治安。保護人民。今王縣長因維持治安。保護人民。所獲違命之咎。省府似應格外寬原。現奉三廳處理辦法。取銷地方公衆處分。而曲徇奸人之請。已釀成流痞暴動與赤匪助炎之行爲。將見擾害地方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抑又誰負其咎耶。基於以上所述種種理由。及當時變賣之確切情形。理合具呈切陳。懇請鈞部俯賜察核。准予令飭江西省政府取銷廳議。維持萍鄉原案。杜奸人覬覦之心。保公益已成之局。嚴辦禍首。以靖亂源。地方幸甚。人民幸甚。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內政部部長劉。

院字第七〇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一六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各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六六號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一案。查各種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又凡兼兩地團體之會員。是否同時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暨可否兼任兩團體職員各節。尚無明文足資依據。函達查照轉陳。飭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附中央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竊據屬省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人民團體之職員。上級職員是否可兼下級職員。除農會部份已奉鈞會通令訓字第二零二號之解釋外。其他各種團體是否仍以此爲準。依屬會殊難臆斷。此

應呈請解釋者一。又凡兼跨兩地之會員。在屬會市農會與縣農會及市教育局與縣教育會中發現者頗多。其會員兩地是否均有被選舉權及選舉權。且在兩地如同時均被選為職員時。是否可以兼任。屬會因無依據。疑慮殊多。此應呈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經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呈請解釋等語在卷。為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為黨便等情。前來。案關解釋。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人民團體之職員。在農會下級團體職員被選為上級團體職員時。應即另選補充。又在商人團體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時。因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加限制。並認為可以兼任。前經本部先後轉准司法部解釋各在案。至其他各種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又凡兼兩地團體之會員。是否同時有選舉權。又被選舉權暨可否兼任兩團體職員各節。尚無明文足資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七〇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七九八八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農會評議員可否對外活動及組成一評議會。其職權與幹事會有何分別一案。請與前次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來呈併案解釋等由。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農會評議員無對外關係。不得對外活動。若其員數達三人以上。自可組織評議員會。評議員為議事機關。幹事為執行機關。評議員會之職權與幹事會之職權自不相同。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一案。業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院字第六一八號函請貴處轉復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逕啟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三七八七號函開。為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轉請解釋農會評議員可否對外活動及可否組成一評議會。其職權與幹事會職權又有何分別等由。特鈔請轉陳核交司法部與前次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併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司法部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部。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字第二八四號公函。以據龍溪縣農會呈請解釋農會評議員可否對外活動及可否組成一評議會。其職權與幹事會職權又有何分別。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查關於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究應如何一案。前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函由貴處轉陳。核交司法院核議解釋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函。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交司法院併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頃據龍溪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龍溪縣農會正幹事長柯祖平、副幹事長黃清淮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農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惟評議員可否對外活動及可否組成一評議會。設若可組成一評議會時。其職權與幹事會職權又有何分別。查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並未見有條文之規定。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懇准上列各疑點。予以解釋。訓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到會。查該幹事長所請解釋各節。事關法規範圍。本會未便遽予解釋。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予以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爲荷。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院字第七〇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前准貴處上年六月三十日公函（第五三六六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不無誤解之處。請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等由。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會爲限。其所謂區域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爲區域。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既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六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鎮未設立商會前。自應認爲得單獨設立同業公會之區域。雖同時有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爲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爲繁盛區鎮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并不牴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八一六號公函。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疑義不無誤解之處。鈔同原呈及廳函。希查照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函。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附中央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遵照部令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疑義。該會未奉明令飭遵。呈請解釋示遵等由。附鈔呈江蘇省建設廳公函一件到部。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各規定。則每一縣市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公會。自以一會爲限。其在單獨設有商會之區域。固可聯合同業組織公會。加一區域商會至與商會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自不能組織兩個同業公會加入同一商會。其理至明。該廳解釋各點。不無誤解之處。惟事關解釋法律。應由主管機關查核解釋。以一事權。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呈暨江蘇省建設廳原函各一件。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竊據南通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略稱。竊據屬縣縣政府公函第二九三號內開。逕啓者。查第七次黨務談話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在同一商會區域之內。不得設立兩個同業公會。現劉橋、塘開、城區平潮等糧業公會。應如何令其合併組織。案經決議由縣政府召集會議令其合併等語。即經分函召集本月三日開會。屆時未到正在再行召集間。奉建設廳第七二七號訓令內開。據塘開糧業公會司仲石、平潮區糧業同業公會主席費舒文、劉橋區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劉渭泉、餘西區二甲鎮糧業公會主席嚴敬莊等。呈請解釋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區域疑義四項。茲爲分別解釋。（一）無商會之繁盛區域已滿七家之同業商號。得設立同業公會。（二）商會設立時其區域內已經成立之同業公會。不必歸併或變更區域。如其區域超出所加入之商會區域以外者。自應以商會之區域

爲限。(三)商會區域內之各繁盛區鎮。得分別設立同業公會。(四)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得依法組織聯合會。惟必須以同業者爲限。以上四項解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據塘開糧業公會主席委員司仲石、平潮區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委員費舒文、劉橋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劉清泉、陳述歸併困難情形。分別具呈前來。查此案既經奉有廳令。依照第一項解釋似可各個設立。別予合併組織。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規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劉橋、平潮等糧業公會設立係在一商會區域內。且劉橋、平潮均有繁盛之區域。若依照建設廳解釋。則一商會區域內須組織數個以上之同樣同業公會者。何止劉橋、平潮等處。且建設廳解釋查與法令牴觸。究竟准予分別設立與否。屬會未敢擅專。經屬會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呈省請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至爲黨便等情。前來。經轉函江蘇省建設廳解釋見復去後。旋准函復。略以解釋同業公會疑義並無與法令牴觸之處。希望查照等由。准此。查在同商會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依法不能組織兩個以上之同業公會。加入同一商會。廳方解釋有無與部令出入。法規牴觸之處。事關解釋。屬會未奉明令飭遵。未敢擅行飭知。除指令俟轉呈解釋再行令知外。理合鈔附原函一併備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曹明煥、黃宇人、楊興勤。

附江蘇省建設廳原函

(上略)查關於工商業公會區域問題。前經本廳呈奉工商部商字第八四二八號指令解釋。(如繁盛區鎮之各業有依法設立公會之可能。自無不可。准用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等因在案。本廳根據此項部令。凡區鎮各業同業公會。其設立合於法令。由縣轉請備案者。一律准予轉呈。均已次第奉准備案。是本廳前項解釋係屬根據部令。當與法令並無牴觸之處。准函前函。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孫鴻哲。

院字第七〇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前准貴部上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七七九八號)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會聯合會。應有若干縣或若干工會以上之聯合。方得組織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聯合會之範圍。雖無明文限制。而因準

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自仍依本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以省政府所管轄之區域爲範圍。在此管轄區域範圍內。凡屬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不問縣與縣間或縣與市間。如數在兩個以上以至若干市縣之工會。均得組織聯合會。至組織之程序。自應依工會法關於呈准主管官署各項規定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爲工會聯合會應有若干縣或若干工會以上之聯合方得組織。轉請釋示等情。查關於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之組織。究須有若干該案工會之發起或同意。方得呈請設立。法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相應鈔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爲呈請釋示祇遵事。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釋示事。竊查各業工會聯合會。由各縣或縣與市間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組織之。其明文並無以某省所有。各縣或所有縣與市間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組織某省某業工會聯合會。或以某省某屬之各縣同一產業或同職業組織某業工會聯合會之規定。是則溫屬各縣如永樂、瑞平、泰玉六縣之同一性質之業。究竟可否組織工會聯合會。似屬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迅予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應有若干縣或若干工會以上之聯合方得組織。在工會法上並無明文規定。爲特備文呈請鈞會迅予釋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項定榮。

院字第七一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勅鑒。上年十二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第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可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可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尚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合電查照。司法院世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訴願法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間。原在防止處分或決定之久不確定。影響及於社會公益。立法用意至為周密。惟查同法第八條但書規定。關於訴願不合程式發還更正一節。并無得附期間予以限制之明文。而事實上因發還更正程式。以致延期數月者甚多。殊與同法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間之原旨不符。受理訴願官署。於發還更正時可否酌定期限。如果逾期仍不更正時。即依同法第八條前段認為不應受理。駁回訴願。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鑒核。指令祇遵。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叩。卹印。

院字第七一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所謂上級機關復令偵查。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之情形。如係該條款之情形。應依院字第八二號及第六七九號後段解釋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十九年五月鈞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內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一)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二)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并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等語。所謂上級機關復令偵查。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所詢情形外。是否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命令續行偵查而言。如包括該條。經檢察官查明仍不起訴。將此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及通知原告訴人後。原告訴人可否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聲請再議。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七一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所定。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弊云者。乃於同一事件而言。非僅就受任之任務期間內設此限制。凡屬同一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

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竊查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內載。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等語。本處於上開會則。適用上發生疑義。如甲、乙二說。甲說。謂律師受一方委任。其任務於該案判決時即行解除。判決後再受他方囑託。（如聲明上訴等等。）無論確定與否。不受該會則條文之限制。乙說。謂律師既受一方委任。設該案判決尚未確定。其任務不得謂爲終了。若受他方囑託而於委任人有不利之行爲。即屬違反該會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即予以相當之制裁。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律師風紀。發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一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九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武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旅部委任之參議。是否軍佐軍屬及是否必經軍政部核准始爲有效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此項參議之任用程序。不屬解釋範圍。另由本院行查軍政部准復開。二十年十二月本部衡字第九一九號訓令。關於此後各部隊辦理人事手續。第二項五款之規定。各軍隊機關局廠於正式編制外。不得委顧問參議諮議差遣候差辦事服務及其他名義。如爲事實上需要。須臨時設置上項人員。但亦不認爲資歷等語。通令遵照在案。函復前來。合併仰飭知。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武昌地方法院呈稱。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設有刑事被告犯罪時。并非現役軍人。及發覺後。始提出現充某旅部參議之委任狀。請求駁回公訴。究竟旅部參議是否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佐軍屬。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各旅部委任參議。是否必經軍政部核准始爲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二。職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呈請轉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送貴院核辦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張學甲。

院字第七一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一月十五日公函（第三號）致最高法院。據蒼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案件經確定執行後。發現串通舞弊情事。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商號因對乙負有債務。以其鋪屋抵押於乙。嗣經判決確定執行。拍賣該屋。丙苟已依法拍定。如數繳價。并執有管業證書。則該屋縱尙未交付而所有權固早已移轉於丙。此時甲號股東丁。雖發見甲號經理戊與乙有串通詐欺侵佔情弊。以刑事告訴亦祇能對乙及戊求償損害。究不能謂丙尙未取得該屋所有權而拒絕其交付之請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蒼梧地方法院院長申守真魚代電稱。設有商號甲向乙借款。以鋪屋爲抵押。案經確定執行拍賣。嗣屆拍定日。該鋪屋爲拍定人丙所買得。業將屋價如數繳案。轉給乙收領。并執行法院將管業書據給交丙收執在案。現正在勒令交付鋪屋中。甲之股東丁。忽謂清算結果。發見甲之經理人戊經手所借該款。有舞弊情事。向檢察處告訴。稱戊與乙串同侵佔請求偵查起訴。并將戊送案羈押。一面對於拍賣執行一案。具狀向執行法院請求停止執行。謂民事案雖已確定。但該款爲侵佔贓款。依法不應保護。而丙以出資拍買鋪屋。未得管業。迭請勒令交付。於此場合。民事執行已在拍定後。刑事告訴尙在偵查中。究竟應否停止執行。法無明文規定。適用法律。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迅賜示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一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五日咨（第二五八號）開。據北平市政府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而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并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并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一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并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

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北平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爲引用寺廟登記及監督寺廟兩條例頗多疑義請轉呈核示一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轉交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監督寺廟條例。前據各省市申請解釋到部。當經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此次北平市政府原呈所列第一、二、三各點。均屬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以內之事。擬仍請轉陳咨送解釋。俾歸一致。至第四點。係本部呈准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應由本部解釋。謹擬核覆如下。查該寺廟登記條例第六條既明載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且幼年剃度。復通令查禁有案。根本上已無承繼之可能。自難因其子孫廟關係。認爲例外。特予登記。致違定例。請核示祇遵等語前來。察核議復各節。尙屬妥適。應予照辦。除令知北平市政府外。相應鈔同北平市政府原呈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令遵。此咨司法院。

附北平市長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查本市各寺廟自劃歸本局管理以來。所有登記及監督事項。均按照寺廟登記條例及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辦理。惟本市寺廟多至二千餘處。糾紛極多。於引用條文每每發生疑義。茲將疑義各點分陳於下。(一)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內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等語。本條所稱私人。是否即指一私人。如係指一私人。則本京大部分由多數私人所建立之寺廟。似仍應適用本條例各規定施行監督。本局懸案待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查監督寺廟條例既有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審核寺廟是否私人性質。實關重要。如有僧道個人出資或多數僧道合資建立之寺廟。是否亦可認爲私人建立不適用監督條例。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教會之決議。并呈請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但如有僧道於未出家以前置有財產。或現出家以後私人蓄積所置之財產法物。是否可視爲寺廟財產由官署監督。抑認爲私產而許該僧道有自由處分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四)查登記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等語。又行政院通令查禁幼年剃度。其已被剃度者應設法救濟。是普通幼年僧道

應以不許登記爲原則。惟有由僧道住持之寺廟向爲子孫廟。（歷代均係師徒相傳。）其住持病故僅由幼徒一人並無師兄弟與已成年之徒堪以繼承。此項幼徒雖未成年。但係惟一繼承者。應否視爲例外許其登記。以杜糾紛。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點。應如何解釋之處。本局未敢擅奪。理合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行政院。兼代北平市長胡若愚。

院字第七一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司法部復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助鑒。上年十二月敬代電悉。所請解釋行政官署處分書送達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七條至二百一十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應準用該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辦理。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八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卽爲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合電知照。司法部微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

司法部鈞鑒。查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如係依公示送達程序張貼牌示處或登載報紙者。自張貼之日或最後登載之日起。須經若干時日認爲已經送達。訴願法第五條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叩敬印。

院字第七一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如其聲請合於院字第三七八號解釋所示趣旨。固應停止執行。但該債權人若未於聲請後就其債權另行訴請確認屬實得有分配賣得金之確定判決。要不得對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賣得金。逕向執行法院更請重分。（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一條。）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該債務人又

別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業經鈞院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七八號解釋有案。茲復有案件於執行中，其他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原執行法院未加注意，將賣得金全部命原債權人具狀領訖。此種情形，能否更令原債權人如數繳案，以便分配，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院字第七一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公函（第一二一一號）致最高法院，據通城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上關於年齡之計算，應依週年為一歲之方法計之。凡已滿法定年齡者，均不得援用未滿法定年齡之規定。（二）婦女誘令未滿十六歲之男子與其相姦，如該男子并無姦淫之故意，則該婦女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三）無夫之婦與人通姦，無論相姦者是否有婦之夫，法既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其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則不論相姦者為有婦無婦，均構成犯罪。（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所謂良家婦女，不以該婦女之家世如何為準，應以其本身現非習於淫行者為限。娼妓既已停業，仍不失為良家婦女。反是若私娼正在為娼中，即非良家婦女。（五）男子出繼後，除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依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仍以直系尊親屬論外，其他親屬關係亦隨之變更。故已出繼之胞兄及母之已出繼胞兄弟，均不在刑法第十五條所稱旁系尊親屬之內。未出繼之胞兄對於出嫁之妹則反是。至同條第二款母之胞姊妹不在室為限。業經院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在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通城縣司法委員汪廣生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分陳如下。（一）查刑法第三十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不外以年齡分別刑之輕重罪之有無，或罰與不罰之標準。其知識如何、體格如何，固屬另一問題。姑置不論。然計算年齡，依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三九八號見解，既應適用週年法，而非用歷年法，則暫以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為例，設有三處女，一確昨日已滿十六歲，一確今日正滿十六歲，一確

明日才滿十六歲。同於今日被人姦淫。并同有親屬告訴。則姦淫明日才滿十六歲之女子者。當然按照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固似無若何問題。但對於姦淫昨日已滿或今日正滿十六歲之女子者。則究應如何辦理。似不無疑義。如同適用該條第二項處斷。則於該項未滿二字之規定未免顯不相符。不適用該條第二項處斷。則現行刑法又無純然私通野合之條文足資引用。若竟依刑法第一條不予論罪。則此二女子與上開明日才滿十六歲之女子。年齡相差又僅有一日之隔。以一日年齡之隔。處斷之不同。竟懸殊乃爾。其不平孰甚。再以第二百五十七條爲例。設有知識高低相同之三女子。一確昨日已滿二十歲。一確今日正滿二十歲。一確明日才滿二十歲。同於今日被人單純和誘。并同有本夫告訴。則和誘明日才滿二十歲之女子者。由十七年解字二二六號及二二九號觀之。又當然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固亦似無若何問題。但對於和誘昨日已滿二十歲或今日正滿二十歲之女子者。則又究應如何辦理。似亦不無疑義。如同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斷。則於該項未滿二字及脫離保佐人四字之規定。亦未免顯不相符。不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斷。則按諸事實。誘拐者又確無詐欺情形。足資論以略誘。若竟依同法第一條不予論罪。則此二女子與上開明日才滿二十歲之女子。年齡相差又僅有一日之隔。以一日年齡之隔。處斷之不同。又竟懸殊乃爾。其不平亦孰甚。至誘送外國者。如係和誘。固不分被誘者已未滿二十歲。均應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但若係略誘。則由十八年院字八四號觀之。必分別被誘者已未滿二十歲而適用該第三項或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了無疑義。然設遇有被誘人究否已未滿二十歲。而僅有上開隔日之情形。則究應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抑應適用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輕重既殊。罪質亦異。非請解釋將焉適從。此應呈請轉請解釋者一。(二)女子無強姦男子能力。固無待論。但未滿十六歲之美男子。而被淫婦誘姦者。在今日社會亦決不能謂無。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者以強姦論。設有未滿十六歲之美男子某甲。發育未充。意志亦弱。竟被淫婦某乙設法誘惑。致被姦淫。經甲母依法告訴。則法院應依男女平等原則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與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立法旨意。適用該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抑應依同法第一條認爲法無明文不予論罪。似不無疑義。如適用該條項處斷。則該條項之被害主體明明規定爲女子。諒不容執法者推類妄解。若依同法第一條辦理。則男女平等本黨早已定爲政綱。不獨似與黨國養成男子健全人格保護其未來福利之本旨不合。且與上開所引第二百四

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亦似未能一貫。此應呈請轉請解釋者二。(三)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前半。既僅曰有夫之婦云云。則寡婦必不在此內。當不待言。而其後半既概曰其相姦者亦同。則姦夫必在其列。又當不待言。但既號稱男女平等。和姦非侵害夫權。則有婦之夫與人通姦或無夫之婦和姦有婦之夫。又豈不應加以處罰。如謂有婦之夫和姦無夫之婦無罪。則依上開平等原則。有夫之婦和姦無婦之夫亦應無罪。反之。如謂無婦之夫和姦有夫之婦有罪。則依上開同樣原則。無夫之婦和姦有婦之夫亦應有罪。今該條前後兩半既似規定失平。而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又僅一則曰非本夫不得告訴。一則曰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云云。并無和姦有婦之夫及非本夫不得告訴。本婦縱容通姦者亦不得告訴之各規定。設有某甲男與某乙寡婦卿卿我我不顧其妻。其妻丙原係舊禮教觀念過深者。不獨不願離婚。且先本亦不願外圖。後因法律無上開有婦姦規定之故。告姦被駁。忽為性慾所衝動。亦秘密姦識姦夫某丁。而一會巫山。當被其夫甲發覺。依法向法院告訴。而丙再控前情。並證明該家庭係由甲入贅組成。且力控甲乙妨害其婚姻家庭不止。則究應依上開各條分別駁斥論科。抑應如何辦理。始得其當。此應呈請轉請解釋者三。(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內良家婦女之良字。究應以何為斟酌標準。世祿之家。乞盜之家。由風化言之。姑勿論其實際如何。似皆可同謂為良家。固不待論。但暗娼之家。既未公開營業。則實雖不良。而名則礙難謂其非良。娼妓之家。既經停業。以後則名雖不良。而實則又礙難謂其非良。後有意圖營利而引誘已滿十六歲之暗娼。或停業後之娼妓。而與他人為猥褻或姦淫之行。則究應均認為引誘良家婦女依本條處斷。抑均認為非良家婦女。依同法第一條不予論罪。此應呈請轉請解釋者四。(五)查刑法第十五條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一)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二)母之胞兄弟姊妹。(三)胞兄及在室胞姊。姑勿論女子出嫁。僅能謂其脫離家屬關係。不能謂其脫離親屬關係。其出嫁似與生母改嫁對於本生女子其尊屬身分仍然存在者不無相同。然其第二款既僅曰母之胞兄弟姊妹。則對於母之胞兄弟之已出繼及其胞姊妹之已出嫁者。究應如何視之。又其第三款既僅曰胞兄。則對於胞兄之已出繼及出嫁之妹。對於未出繼之胞兄。又究應如何視之。惟由第十四條第二項解釋。及本款在室二字反推。則出嫁之妹對於未出繼之胞兄或胞弟。對於已出繼之胞兄。似當然不能認為旁系尊親屬。又由在室胞姑四字推究。則對於母之胞兄弟之已出繼及母之胞姊妹之已出嫁者。又似當然不能認為旁系尊親屬。此應呈請轉請解釋

者五。總上五點。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第一問題。凡刑法上之年齡均須扣足生年月日計算。并無疑問。至謂相差一日以致裁判懸殊。則凡有時間性之規定。均有此種結果。此係法律規定使然。亦不生解釋問題。其第二問題。明明係構成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并不適用第二百四十條之問題。第三問題之和姦無夫之婦。法無論罪明文。自難加以處罰。至謂規定失平。乃立法上之原因。第四問題之良字。以非素習淫行為限。亦有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二二零號判例可資參考。至第五問題母之胞姊妹不在室為限。業經院字二零二二號解釋有案。似均無請求解釋之必要。其餘各項似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示。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張孚甲。

院字第七一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咨（第一四號）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巧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如對於該處分有不服時。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業奉司法部解釋通行有案。惟下級官署呈請時。曾擬有具體辦法。經奉上級官署核准者。固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若下級官署并未擬有具體辦法。僅以普通請示方式。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例如某縣為某某一事。其呈廳文內謂。縣長未便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示遵等類。）是否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不無疑義。敬乞鈞院迅予轉咨司法部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七二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二月公函（第九七八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准河北省黨部轉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

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加入工會會員之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之資格本不相同。此觀於工會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至爲明晰。不能以組織工會限於現在從事業務之工人。遂疑加入工會會員亦應受此限制。故凡失業及尚未復工之工人。如其資格合於該法第二條所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爲會員。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八五六七號公函。爲准河北省黨部呈。據直屬贊皇縣區黨部執委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關於失業之工人在未改組以前曾被選爲工會職員者。在未改組前之工會會員現在尚未復工者。可否准其加入工會爲會員一案。請查照轉陳核交主管機關核議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頃准河北省黨部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工會直屬贊皇縣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工會法第二條內載（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傭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工人者）等語。則現在失業之工人。在未改組以前。曾被選爲工會之職員者。以及在未改組以前之工會會員。現在尚未復工者。可否准其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以上二點請示知。以便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現在失業之工人。在未改組前。曾被選爲工會之職員者。及在未改組前之工會會員。現在尚未復工者。按之工會法第二條之規定。及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疑義第一節第二段。（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分子煽惑民衆之謬誤）云云。似有加入爲會員之可能性。查失業工人及尚未復工之工人。爲非現在從事業務之工人。復與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似有牴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黨便等由。到部。查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交主管機關核議見覆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部長馬超俊、代理部長方覺慧、副部長苗培成、丁超五。

院字第七二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不動產經界訴訟既明。有訟爭之地界。自係財產權之訴。其訴訟價額自應依原告所主張。其因被告越佔致受損失之價值計算。若其價值不逾二百元。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來呈所稱。應以乙說之第二說爲是。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祈予解釋事。竊查本院受理關於不動產經界訴訟案件核定訴訟價額之標準發生疑義。甲、非財產權說。謂不動產經界訴訟標的。在確定界線并無價額可以計算。歷來事例皆命當事人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繳納審判費。依此說結果。無論所爭地界多寡。皆不受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限制。乙、財產權說。謂因不動產界線之訴。同時雙方對於土地必生數量之爭執。該然爲財產權訴訟。例如張、王兩地相隣。張姓主張以子處爲界。王姓主張以丑處爲界。子、丑兩處相距之點計地五分。此五分地即爲訴訟標的。應由法院核定其值。徵收審判費。如其價額不逾百元。即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惟此核定價額方法又有兩說。(一)依原告所有土地全部價額比例扣除計算。例如張某有地五畝主張王某越界侵占之地計五分。五畝共值洋一千元。五分即值洋一百元。(二)依原告所有土地全部因短少而低減之價額計算。例如張某主張五畝地。值洋一千元。因王某越界佔去臨街門面土地五分。下餘四畝五分。共值洋七百元。所減價額爲三百元。應認訴訟價額爲三百元以上。各說均持之有故。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部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七二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爲令知事。該檢察署上年第一零六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違法之裁定確定。應依何種程序糾正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所稱違法判決案件。係專指裁判中之判決違法而言。不包括裁定在內。又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後。原判決亦因之確定。如原判決違法。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若判決并不違法。縱使裁定錯誤。僅關於上訴權問題。當事人對於

錯誤之裁定既未提起抗告。顯有放棄上訴權之意思。事實上殊無救濟之必要。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查違法之確定判決。得提起上訴以糾正之。若違法之裁定確定。應依何種程序糾正。法無明文規定。設有某法院判決某案。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因原審法院計算上訴期間錯誤。認爲上訴逾期。裁定駁回。被告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裁定因之確定。就此情形。原法院裁定駁回上訴。顯係違法。然因裁定之確定。致剝奪被告之合法上訴權。於法殊非公允。將謂非因被告過失。由被告聲請回復原狀。則被告對於判決本已遵限上訴。對於裁定則未提出抗告。自與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不符。將提起非常上訴。請求撤銷原裁定。使回復上訴狀態。則對於違法之確定裁定。提起非常上訴。尙無先例。究竟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所稱違法判決。是否包含違法裁定在內。如不包含。則前述違法裁定。應依何種程序糾正。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核辦。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二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咨（第二九一號）開。據實業部呈。以未經聲明異議之勞資仲裁。法院是否可以判決變更請解釋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勞資爭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當事人不於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當事人若確未於上述期間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自可依該法第五條規定駁斥其訴。仍維持仲裁裁決之效力。惟聲明異議之程序。該法未經明定。倘協約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可認爲異議之聲明。或雖不能認爲異議聲明。而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并不抗辯。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一造於起訴時雖未爲變更原裁決之請求。而他造亦曾提出抗議。其判決結果竟變更原裁決。當事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則仲裁裁決即因法院判決確定之效力而失效。行政方面即無庸更本於仲裁裁決而爲執行之處分。其已爲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亦因判決確定而失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前准鈞院秘書處第二四六五號函。爲上海市輪船木業職工會陳香泉呈請四項懇准救濟。俾維勞工一案。奉諭交實業部檢同鈔發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當查案經上海市府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裁決確定。應由該業工頭暨工會遵照裁決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爲先決問題。經咨上海市府依照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督促履行。并函復鈞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各在案。茲准上海市府咨復。略以本案經轉飭社會局遵照督促履行去後。茲據社會局呈稱。當經通令該資方廣福昌木作甘鏡秋等限期十日飭即推定勞動事業委員會代表呈報。并聲明逾期作自願放棄論。准由該勞方已推出各代表正式宣告成立。前項情形曾於奉到鈞府第九三六五號訓令時約略呈復有案。旋據該資方甘鏡秋等呈復。根據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監訂之協約第一條內開。本會團體成立於咸豐年間。凡中外商輪公司造船木工部分工作。完全由廣東甯波兩紅幫承做。如白幫木匠侵奪兩紅幫範圍。剝奪兩紅幫生計者。經調查確實後。本會當出全力以阻止之。倘使白幫用強力或倚勢從而阻撓。本會當召集兩紅幫工友公推代表呈請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援助之等語。工會未能盡責。故不願履行申辯前來。本局以該業白幫與紅幫競爭營業。資方尚不能制止。焉能由工人干涉。况仲裁裁決。新約已成立前。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所監訂之舊約當然失效。嚴詞限令舉定委員具報。乃批示去後。該甘鏡秋等又呈送本年八月一日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初字第二八三一號民事判決書聲稱工會將是案向法院呈訴已經判決駁斥。今奉異於判決之行政處分。殊使無所適從等語。據此。查法院駁斥工會請強制執行。勞方推派勞動事業委員會委員之理由。其主點謂勞動事業係屬慈善團體。非雙方合意不能進行。故非法律所能強制。殊不知仲裁裁決。當事人既未於法定期內聲明異議。該裁決主文。已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資方延不推派代表。係違約而非不合意。但仲裁裁決。法院是否可以判決變更其原意。行政處分已入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應以法院駁斥而中止。法無明文。事乏前例。該資方甘鏡秋等所呈理由。究應如何批示之處。理合檢附副呈及判決書各一分。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所呈附件併請賜予發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大部勞字第五三六號公函。又據本市輪船木業職業工會呈請到府。當經令飭社會局依照本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督促履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函核復飭遵外。相應檢同副呈及判決書函達。即希察照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勞資爭議事件。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如經聲明異

議。依司法院解釋可向所屬法院起訴。是仲裁裁決固可因當事人之異議。從新請求法院為確定之判決。然當事人若不聲明異議。該項裁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此種協約行政官署依法固應督促履行。而當事人亦可依民法為契約之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執行。本案當事人對於原仲裁并未聲明異議。該工會代表陳香泉因廣福昌等延不履行協約。乃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該法院似應就協約應否履行而為判決。不應認為聲明異議而遽變更仲裁裁決之原意。依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如果不服。儘可提起上訴。如不上訴。則應服從判決。自不待言。惟法院究竟是否可以判決變更。未經聲明異議之仲裁裁決。暨行政處分能否即因法院判決駁斥而中止。事關法律效力。本部未便擅斷。理合資同原判決書一分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祇遵。附件并祈賜還轉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判決書一分。咨請貴院核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七二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均為寺廟。其財產係由住持募化所積而來者。應為寺廟財產。非住持所私有。若有處分或變更。須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為寺廟財產。若師故無徒可傳。應由其所屬教會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該地若無所屬之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於未選定以前。由該管官署暫行代為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承繼或遺贈他人。又寺廟財產除按其情形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所定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逕由本地地方提為辦學等事之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查供奉送子娘娘之淫祠。（附有觀世音神像。）財產原係其住持僧尼募化所積而來。（置有田地。）應否視作該住持私有任其處分。抑應由本地地方提為辦學等事之用。又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向例由其住持中之師遺傳於徒。若師故而無徒可傳。可否由該師在家親屬繼承或遺贈他人。抑或祇應由本地地方提為

辦學等事之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速賜轉呈核示。祇遵。深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院字第七二一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五號）開。據內政部呈。爲江蘇民政廳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規定。本對於本區之人使盡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原呈第四項所舉既係他區之人又有職業。自得適用同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免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江蘇省民政廳原呈

呈爲青浦縣轉呈編造常備團丁名冊發生疑義各點應予轉請解釋之部分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青浦縣縣長于定呈稱。竊據第十一區區團長方父呈稱。竊本區團迭奉鈞府訓令飭即遵章改編本區正式保衛團報候核轉等因。職遵經根據部頒保衛團法第二章編制第五條查造常備團丁名冊。茲因發生疑點。條舉於下。（一）家無次丁者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設甲有長子在四十歲以上。次子年二十歲以上或三十歲以上。同時甲亦存在。此戶已有男丁三人。但合規定入團年齡者僅次子一人。是否仍可邀免疑點一。（二）家有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丁二人或二人以上三、四、五人時。應如何編造疑點二。（三）家無合格規定入團年齡之男丁。而願入團服務或原屬保衛團之團丁仍願繼續服務時。與家有合規定入團年齡者。雖僅一人而亦願加入時。應如何取舍疑點三。（四）在外有職業者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反之。凡他區之人在本區有職業者。遵章是否應盡入團受訓之義務。如須入團。當用何法以證明其家屬有無次丁疑點四。（五）在學校肄業者亦可免除。設甲有長次二子。均合規定入團年齡。長子在校肄業。次子是否仍須入團疑點五。（六）甲之長子如爲殘廢者。次子是否可以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綜上六點。爲事實所恆有。爲規定所未及。辦理發生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團長所陳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決。除指令請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陳疑義各點。茲按照原呈次序分別核示如下。（一）查保衛團法所謂次丁。不能認爲係指年齡較次者而言。應解釋爲凡屬壯丁不論長次均得

謂爲次丁。雖經本廳於宜興縣聲請解釋案內擬具此項意見呈准在案。則所稱甲之次子以下雖更無再次之壯丁。然其長子生活能力若并不殊於壯丁。或其家庭生計寬裕者。爲適應需要增加自衛力量起見。以有次丁論。仍將其次子編入保衛團。當亦法所容許。由縣督區按照上述解釋意旨查明酌辦可也。(二)戶之合格壯丁在二人以上者。應將其全體合格壯丁編入所隸屬牌之團丁名冊內。按照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以其年齡較長者充初次編入保衛團之常備團丁。如有必要情形。并得以其次者一併編充。以資增加自衛力量。(三)凡不合於保衛團法規定年齡。或具有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男子。自願編充團丁者。均得依其請求不予拒却。但原係募丁而非本地住民者。雖屬自願繼續服務。仍不得編入該地方保衛團。以符成案。(四)所陳他區人民在本區有職業者。應否編入本區保衛團一節。候轉請解釋復到。再行飭知。(五)應以有次丁論。不免除其次子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六)甲之次子如已達於規定編丁年齡。而甲之年齡又在四十歲以上。則其次子得依法免除其義務。若甲及其次子年齡均合於規定入團年齡。是其家之合格壯丁在二人以上。應依前述第二項解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詞印發外。所陳第四項應如何解釋。理合具文轉請鑒核示遵。謹呈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胡樸安。

院字第七二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行政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日咨(第九號)開。據教育部呈稱。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與解釋案稍有牴觸。應以何者爲有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本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爲不得列席。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爲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前經本部擬訂呈奉鈞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於二十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第六九號部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司法公報第一四九號載。司法院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六一六號公函開。逕啓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八零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

會候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議之組織。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為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并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等因。查所解釋關於（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之規定稍有牴觸。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貴院關於該案解釋。係以湖南省指委訓練部轉請解釋為根據。其時係在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以前。現在前項施行細則既已施行。其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對於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及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均有明文規定。與貴院關於該案解釋稍有牴觸。究應以何者為有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七二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六月八日公函（第四六六三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出席人員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係屬幹事事務之會議。毋庸通知幹事以外之人員出席。候補幹事依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得列席會議。應通知出席。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五四九二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呈。為教育會法關於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時。對出席縣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知出席與議。又代表是否以監察委員性質。候補幹事可否以當場替代缺席幹事。有發言權。表決權均無規定。轉請釋示等情。查所呈各節教育會法確無明文規定。進行會務不無窒礙。函達查照轉呈。令飭主管機關解釋。并祈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城區教育會常務幹事胡炎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職會自奉令成立呈准在案。第一次會議當然將被選者一概召集開會。以爲推定常務幹事及分配工作之舉。並議定每月舉行定期會（幹事會）一次。此後開會對於出席縣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知出席與議。抑代表是否似監察委員性質。候補幹事可否以當場替代缺席幹事有發言表決之權。查教育會法未有規定。職會亦難冒昧。自是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經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轉呈請示在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臆斷。理合備文轉請鈞部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下級教育會出席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知出席與議各節。確於教育會法內未有明文規定。進行會務不無窒礙。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國民政府令飭主管機關查照解釋。并祈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七二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部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貴部上年五月呈。據河南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及適用何種程序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成立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既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則於調解成立後如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在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得準用該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即適用民事訴訟律之省分。亦應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辦理。來呈所稱民事調解。如確未經兩造同意。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固不能認爲成立。倘民事調解業已合法成立。而當事人於調解後以未經同意爲理由。主張不能成立。則非具備有再審之原因。自亦不能任意翻異。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按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調解一經成立。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固不准當事人設辭圖翻。但該調解如果確未經兩造之同意或有其他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法院能

否受理審判。又受理時適用何種程序。調解法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轉呈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則調解如有來呈所稱情形。似可準酌該條規定辦理。惟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院字第七二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監犯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何處核辦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屬之高等法院。人犯在執行中患病。如有須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時。應由監獄長官或舊監獄之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夏家琨呈稱。呈為關於犯人在執行中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何處核辦陳請示遵事。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依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執行各款情形。係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前經司法院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有案。但監所之監督權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屬之高等法院院長。并得委託高等分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而在監獄規則。則無明文規定。究竟監獄規則所稱監督官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是否準照看守所暫行規則之規定。解釋為地方法院院長。舊監獄之管獄員。是否與監獄規則所稱監獄長官相當。人犯在執行中患病請保。是否由管獄員呈請地方法院院長核辦。抑由檢察官核辦。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席俯賜鑒核。令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到署。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三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魚台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莊長庇護販賣鴉片是否犯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莊長既非職官、吏員。又非依現行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議員。自不能認爲公務員。即不得依照禁烟法第十六條辦理。惟應注意有無幫助販賣鴉片情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魚台縣法院檢察官代電稱。某甲充當莊長庇護某乙販賣鴉片。某甲是否犯罪。乃有兩說。一說。莊長係沿保甲舊制。由莊民推舉縣政府核定。對於一莊負有從事公務之一切責任。與現行自治法上之閭長無異。即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某甲應依禁烟法第十六條治罪。一說。莊長雖係沿用保甲舊制。由莊民推舉縣政府核定。對於一莊負有從事公務之一切責任。然無縣政府之委任。無機關之組織。似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依照禁烟法第十六條治罪。而刑法鴉片罪章。對於庇護賣烟者亦無治罪之明文。依律無明文不爲罪之原則。某甲應不負罪刑責任。二說未知孰是。抑或另有處罰。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遵循到處。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施行。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三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嘉祥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以地方管轄案件起訴。至判決引用初級管轄條文處罪。是否應送覆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法院判決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其認定管轄之標準。應以判決時所引法條爲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嘉祥縣法院檢察官呈稱。縣法院檢察官以地方管轄案件起訴。至審判時審判官引用初級管轄案件條文判處罪刑者。是否應送覆判。實深疑惑。呈請解釋示遵等語。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

者均應覆判云。惟所謂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是否專就審判之結果而言。抑或以檢察官起訴時所認定管轄之範圍為標準。不無疑問。事關解釋法律。本處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處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呈解釋後再行令飭遵照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三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三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管獄員擅許囚犯監外住宿。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執行吏。不包括典獄長、管獄員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瑞麟呈稱。查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應於監獄內拘禁之。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已詳為規定。茲有管獄員甲。竟許徒刑囚犯監外住宿。是否違法執行刑罰。應受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制裁。又典獄長或管獄員是否同法條第二項之執行吏。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三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警官刑訊傷人能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官無追訴犯罪權。如刑訊傷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呈為呈請核轉事。茲有甲被警

官刑訊業經驗有輕微傷痕。旋甲不願告訴。以傷害論。固已欠缺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所定要件。以瀆職論。則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係專指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而言。然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及五年非字第二九號判例與九年統字第一二一二號解釋。對於此種情形。又有論罪明文。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既與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略有變更。究竟警官刑訊傷人。能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殊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請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三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通山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公務員犯罪可否逕予羈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并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通山縣司法委員劉銘炎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行政公務人員。倘有犯罪嫌疑。無論是否已經停職。檢察官得實施偵查處分。惟偵查後。如認爲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各款情形。可否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以檢察職權逕予羈押。抑先報明該公務主管機關。經撤職後。再予實施羈押。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准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即希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何奇陽。

院字第七三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五零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分宜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民法上遺產繼承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妾雖爲現民法所不規定。惟妾與家長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視爲家屬。則其遺腹子女。即受胎在妾與家長之關係存續中者。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爲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分宜縣縣長李葆中呈稱。據承審員吳鏡明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其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照同法第七條及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係指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曾經認領與撫育者。以及將來非死產之胎兒而言。但胎兒又有婚生遺腹子女與非婚生遺腹子女之別。其係婚生遺腹者。確能證明其胎在其父生前與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自應有遺產繼承權。否則不能享有。此爲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所明定。其係非婚生遺腹者。縱在生父死亡後第三百零二日以內所產。其生父本人既不能認領。又不能撫育。依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當然不能享有生父之遺產繼承權。亦無疑問。惟我國舊例及習慣有納妾之事實爲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在現行新法治之下。究採漸禁主義。抑採放任主義。尙無明文規定。則對於妾之遺腹子女（即胎兒）如非死產。究應照一般非婚生遺腹子女同解爲不能繼承遺產。還是以妾之遺腹子女和其他非婚生遺腹子女有所區別。殊欠依據。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該條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是否以同血緣（即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爲限。抑係包括半血緣（即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在內。不無疑問。如係包括在內。則半血緣兄弟姊妹是否係旁系血親。應爲一先決問題。按照我國舊制。同父異母者爲旁系親。同母異父者非旁系親。而同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則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從其所同之方面說。自屬同源。若從其所異之方面說。實非同源。設有此種遺產繼承案件發生。究應如何處理。頗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均關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鑒核等情。據此。伏乞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按第一問題納妾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對於妾生之子女。自始即有認領與撫育之意。似無庸再經認領。即應視爲婚生子女。第二問題該條所稱兄弟姊妹。似應包括半血緣之兄弟姊妹在內。繼承遺產時。同父之兄弟姊妹得共同繼承其父之遺產。同母之兄弟姊妹得共同繼承其母之遺產。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請煩迅予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梅光義。

院字第七三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貴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典當取贖期限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定之典權定有期限。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得回贖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仍適用該辦法辦理。該辦法第八條定明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則在該辦法施行後。（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後。）設定逾越十年期限之典權。如該省另無單行章程或習慣。（參照同辦法第九條。）出典人自得於屆十年限滿後。向典權人收贖。倘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回贖時典權人得就現存之利益請求償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代理貴陽地方法院院長莊敬迴日代電稱。茲有某甲將本業柴山青欄林於民國十年出典與某乙護蓄砍伐。雙方議定典價若干。每年另幫糧錢若干。限定十八年期滿。一方還銀。一方還山。自典之後。卽由典主護蓄砍伐青欄生發白耳。迄今將及十載。業主卽擬備銀贖取。互相涉訟。關於適用法律。分爲二說。子說。查此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應准原業主贖取。丑說。查現行民法物權編第九百一十二條載。典權酌定期限爲三十年。此案雙方約定典權期限僅十八年。係在法定範圍以內。應俟期限屆滿始准原業主取贖。况乙得典該業。原爲護蓄青欄生發白耳。對於種子、生樹、伐茅、剪茨、培養六年始得一季收益。（係一般放耳習慣。）非與典當田土每年收益一次可比。就雙方立約真意。核與地上權之情事相同。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一屆十年卽准原業主贖取。於事實情理不無窒礙。二說孰是。理合電懇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達貴院。敬乞查照。迅予解釋。示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代理院長謝勳陶。

院字第七三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爲占有他人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基於典權所獲之收益與利息不同。不得適用關於利息之規定。出典人於出典後向典權人承租典物。乃另發生之租賃關係。應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其租賃物若爲耕作地。果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慶陽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丁緯梗代電稱。設有甲典乙地。乙認租自種。因連年荒旱。乙無力納租。累欠租價。較之地價超過十倍有餘。按利不得過本計算。典權人不免受虧。且法無租子不得超過典價之明文。照每年約內書明租子計算。出典人即將地出賣。尙有不能清償一半之虞。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代電所呈疑點。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是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暫代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馮致祥。

院字第七三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茶桑雖係木本植物。惟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僅以在他人土地上有竹木而使用他人之土地爲目的者。始稱爲地上權。若其目的在於定期收穫。而施工於他人之土地以栽培植物。則爲耕作。其支付佃租而以永久爲目的者。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稱爲永佃權。若當事人間定有期限。則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餘杭縣承審員鄭士凱呈稱。竊餘杭土民往往以荒山租與客民栽種茶樹。於租票上載明永遠長租。年收租金若干。永不加租。倘承租人租金不清。業主得以起租另召字樣。此種租票應認爲地上權乎。應認爲永佃權乎。抑認爲耕作地租賃契約乎。查茶樹本係木本植物。有二十年左右之壽命。其性質近乎竹木。似應屬於地上權。但竹木係其本身爲權利之標的。而茶則採取其葉。又竹木栽種之後。大都任其天然孳長。不必去草施肥。茶則年年去草施肥。其性質近乎耕作。又似應屬於永佃權。又此等租票雖有永遠長租永不加租字樣。一遇承租人延欠租金。即可解約撤佃。又近於耕作地之租賃。此種訴訟屬縣已數見不鮮。若無確實之見解。又以荒地租人栽桑者。性質亦與此同。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七三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未成年之子女。因行親權之母有浪費其父遺產之嫌。出而訴請分析。即係宣告其母喪失財產管理權之訴。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零四條。準用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則該子女雖未結婚。亦應認爲有訴訟能力。無須另置監護人。惟爲訴訟行爲時。應查照同條第二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呈稱。查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又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載。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又第一千一百三十條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又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等語。今有某甲娶妻乙。生一女丙。年祇十七歲。乙身故後。復娶妻丁。生子女各一。子戊年祇八歲。女己年祇十六歲。甲於本年三月身故。惟甲在時頗有積資。丁自甲故後不守婦道。女丙與女己均與其母丁不睦。時起爭議。近因見其母丁常出外與人居住不歸。恐將其父遺產浪費殆盡。并念其弟戊年尚幼稚。迨成年後。必致於其父遺產完全不能分受。於是女丙與女己共同連合并將其幼弟戊名義一併起訴。向其母告爭繼承遺產。請求按股均分。惟女丙雖未成年。但已與庚結婚。依法應認爲有訴訟能力。毋須另置監護人外。女己與子戊均未成年。父固身死。并無遺囑指定監護人。與其母又立於利害相反地位。自應依照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所列順序設置監護人。惟女己與子戊既無祖父母與家長。又無伯叔兄弟。其監護人之設置。祇有依照該條第五款由親屬會議選定。但親屬會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應以會員五人組織之。又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查女己與子戊除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女丙(即子戊之姊)外。餘無其他親族存在。是親族會即無由成立。則監護人亦不能選定逕行訴追。依法已屬不合。然俟女己與子戊成年後再行告爭。恐屆時其母丁管有家資早經浪費殆盡。於此情形於法律適用既生困難。民法上於親族會議組織能否予以變通以資救濟。抑或可由法院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於現在親族中指定監護人以資救濟。若非明示準繩。未免失其依據。爲此呈請察核。并乞轉呈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七四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者。應僅受該章程第六條之限制。已見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二)該章程第四條既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則其租用之土地面積自應限於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之必要範圍。若其租用土地超過上開必要之範圍。僅係以其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仍不能視為傳教所必要。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灰代電稱。查外交部長王咨復安徽省政府咨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係指章程施行後教會所租用之土地房屋而言等語。依此解釋。凡在暫行章程公布前購置者。不受此項章程規定之限制。極為明顯。但按解釋法律權在司法院。此種行政公署之解釋。司法機關應否受其拘束。又查該條載。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等語。是外國人在中國因傳教事業租用土地建造僅以傳教所必需者為限。不能以收益或營業為目的而享有土地房屋所有權甚屬明顯。若其租賃之土地純以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能否視為因傳教所必需。以上兩點本院未敢臆斷。理合電呈鈞院轉呈司法院訊予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院字第七四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分割財產之遺囑。以不違背特留分之規定為限。應尊重遺囑人之意思。如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係因當時法律尚無女子繼承財產權之根據。而非有厚男薄女之意思。此後開始繼承。如女子已取得繼承權。自應依照法定順序按人數平均分受。若遺囑立於女子已有繼承財產權之後。而分割方法顯有厚男薄女之意思。則除違背特留分之規定外。於開始繼承時。即應從其所定。(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所謂經確定判決者。即為已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在開始繼承時。

因係已嫁而有駁回請求之確定判決。故不許其回復繼承。以維持確定判決之效力。此爲已嫁女子因繼承編公布所受法律上之特別限制。苟非確定判決。對於女子直接所爲。自不在限制之列。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其對於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一層。當然以繼承編公布前爲限無疑。惟依繼承編第三節第一一六五條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之法者。從其所定之規定。則遺囑人設在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或隸屬之日前。以遺囑將其遺產僅分割其少數動產予女。而以大部分之不動產分割於兩子。并將原置買該不動產兩部分之買契二張即時分交於兩子法定代理人。不過該不動產之全部收入仍由遺囑人爲之經營。僅每月酌給被遺囑人生活必需費用。此等情形。是否仍依繼承編第一一四七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之規定。認前項分割爲無效。抑須照第一一六五條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方法者。從其所定之規定。認爲已經分割。此應請解釋者一。所謂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既以民法繼承編公布前爲限。則是指各省隸屬國民政府之日尙未開始繼承而言無疑。但各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之前。女子并無所謂繼承權。既無此權。即鮮有直接告爭之事實。本條所稱經確定判決者。是祇對該女子直接判決言。抑對其他繼承人之判決已經確認遺囑有效。不准另有遺囑以外之主張者。即可作爲變象的不認其有繼承權。惟開始繼承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之日後的女子。依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已有繼承權。便不能更有認其有繼承權之直接確定判決。有之亦屬違法。非本條所應是認。更無限制其請求回復繼承之理。依此斷定。應否視爲對其他繼承人之判決。而可作爲前述之變象的不認其有繼承權。或繼承開始雖在以後。而確定判決實已在前者言。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院字第七四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違警罰係屬行政處分。業經院字第七零一號解釋在案。則法院已無處罰違警之權。自不

待言。惟自訴人既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提起自訴。核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并無不合。法院應就其行爲是否成立竊盜罪。審理判決。若法院認爲不得提起自訴案件。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則開庭審理與否。均得爲之。至裁定後如何通知檢察官。并無一定形式。或送裁定書。或用通知書。皆無不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嘉興地方分院院長任家駒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之事。其第一款爲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第二款爲告訴乃論之罪。細釋該法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自訴者。以特許之特定犯罪爲限。若對此範圍外之犯罪。即係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至爲明顯。茲因某乙在某甲之地上私掘土塊、石塊。情節本極輕微。在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已有明文規定。惟某甲認爲竊盜其所有物。向法院提起自訴。則法院是否應依通常程序予以審理判決。或即予以裁定駁回。殊爲疑問。討論結果。分爲兩說。子說。自訴人既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提起自訴。核之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并無不合。法院自應予以審理。即審理結果認爲係屬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之罰。法院亦非無處罰違警之權。儘可依違警罰法處斷。丑說。違警罰法係一種特別規定。非普通刑事事可比。自訴人雖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提起自訴。若按其起訴情節及被告之行爲。祇合於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自非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所列舉範圍內之事件。與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即不能適合。依法不得提起自訴。法院即應予以裁定駁回。以上兩說未知孰是。如果正式審理。予以通常判決。與刑法第九條後段更不免牴觸。抑尤有請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謂法院認爲之規定。是否應經過審理程序後予以駁回。或按照起訴之情節。逕予駁回。此種程序在該條項未有明文規定。且無必經審理之限制。至該條第二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是否裁定後。即以裁定書送達作爲通知。或於裁定前先以通知書通知檢察官。均屬疑問。理合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文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七四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人之特留分。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固已規定。由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而所謂應繼財產。則應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前半段。雖規定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惟同條項後半段之但書。已明有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而關於特留分民法繼承編又僅明定遺囑人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時。應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及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應得特留分人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參照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可見特留分之規定。僅係限制遺產人處分其死後之遺產。若當事人處分其生前之財產。自應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思。故關於當事人生前贈與其繼承人之財產。其贈與原因若非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所列舉者。固不得算入應繼遺產中。即其為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列舉之原因。如贈與人明有不得算入應繼遺產之意思表示。自應適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而不得於法定之外曲解特留分規定復加何項限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湛淮芬呈稱。竊查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關於此項法條之適用。例如甲有子乙、丙、丁、戊四人。甲生前以其所有財產之大部分立據贈予其子乙、丁。嗣又立遺囑將其所餘財產為其死後之處分。甲於贈與字據上載明贈與乙、丁之財產。給與乙、丁為其私產。不得算入應繼遺產之內。於遺囑上亦載明生前贈與不得加入遺產範圍計算。該贈予財產於贈與字據成立後。即經過付完畢。甲於全部贈與財產過付後。經數日亦遂死亡。乙、丁所受之贈與。於甲之遺產繼承開始時。是否仍應併入應繼財產內計算。有子、丑兩說。子說謂民法既有特留分之規定。而於直系卑親屬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二分之一。又定有明文。被繼承人生前於其所有之財產

雖得自由贈與。究不得破壞特留分之規定。甲對乙、丁之贈與。在其特留分範圍外者。可認為有效。而在特留分範圍內者。不問在其生前已否交付。均應仍併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為應繼財產。由其諸子均平承繼。否則被繼承人於其生前可憑其愛憎。而以贈與方式任意處分其財產。使各繼承人不得均平受繼。充類至盡。具可將其財產全部贈與共同繼承人中的一人。而使其他繼承人一無所得。不僅破壞特留分之制度。而於遺產均平繼承之旨趣。亦破壞無餘。况甲之贈與字據。與遺囑雖立有先後。而其用意即在破壞特留分之規定。不應認其贈與乙、丁之行爲為全部有效。丑說謂贈與爲所有人處分其所有之財產。各國法例除法文明定有限制外。均應絕對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不得任意加何限制。至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受有所繼人財產之贈與。各國法例雖有以法文明定於繼承開始時應併入應繼財產計算者。然爲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起見。多就贈與之原因可受限制者。列舉而明定之。（除法國民法僅定明「遺產繼承人曾因所繼人生存中之直接或間接贈與而得之物」外。他國均以贈與之原因可受限制者。列舉而明定之。法國民法八四三條、德國民法二零五零條、瑞士民法五二二條、五二七條、日本民法一零零七條。）且於所繼人有反對意思表示者。亦多以但書定明不受何限制。如德國民法二零五零條、瑞士民法五二七條是也。雖亦有以超過特留分或應繼分之贈與部分。所繼人縱有反對意思亦認爲無效者。如法國民法八四四條、日本民法一零零七條。然我民法一一七三條之明文則於繼承人中在繼承開始前。受有財產之贈與。雖亦定爲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財產。但於贈與之原因則採列舉規定。而以結婚分居或營業爲贈與原因者爲限。且該條但書并定明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與法國民法、日本民法之條文定有超過應繼部分仍應交還及以不違反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爲限之明文者絕不相同。（法國民法八四四條、日本民法一零零七條三項。）我民法條文既已顯然昭示。自不應於法文之外任意加以何種限制。况我民法一一八七條、一二二五條。於遺囑、遺贈均定有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及應得特留分人得由遺贈財產扣減不足之數之明文。而於一一七三條但書所定。則特許被繼承人爲反對表示。即可不受該條上半段之拘束。立法之不同如此。兩相比較。則法律關於當事人生前之贈與行爲係絕對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尤爲明顯。更不應於法文外加以限制矣。至贈與與遺囑遺贈。一爲生前發生效力。一爲死後發生效力。贈與不得任意撤銷。遺囑遺贈當事人在其生前。可隨意撤銷。二者效力不同。故贈

與字樣縱使立在遺囑之後。其所贈與之財產縱使已列入遺囑之內。苟經當事人表示撤銷遺囑。（民法第一二二一條、一二二二條。）其贈與亦應有效。是則贈與在於立遺囑之前。且於贈與人生前均已過付者。其爲有效更不待言。甲贈與乙、丁之財產。既在立遺囑之前。并於贈與字據載有作爲乙、丁私產。不得算入應繼財產之內。其遺囑上亦有生前贈與不得加入遺產範圍計算之言。不但與一一七三條之但書規定相合。且作爲私產并未分居。而與因分居而贈與者亦不相同。并不得適用一一七三條之規定。應認其全部贈與爲有效。不得更於繼承開始時併入應繼財產計算。若不顧立法趣旨。而專以事實上之弊害而論。則就當事人之惡意方面言。固有子說所述之情形。而就當事人之善意方面言。亦有當事人因其他繼承人不善管理或浪費或不肖恐其遺產由其承繼而立卽傾蕩。特舉其全部或其大部分贈與其能管理財產或不浪費或善經理者之人。期無傾蕩之虞。而其他繼承人且因此可得扶養之利益者。利害并觀。兩者孰爲長短。亦正難定。故舍現行之法條而專就事實上弊害立論。似非所宜。按子、丑兩說。均覺言之成理。究竟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應如何適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四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遺產繼承權者。爲有應繼資格之人可以承受遺產之權利。不待繼承開始而發生。（參考喪失繼承權各條。）故拋棄其應繼之分爲個人之自由。不問繼承編施行前或施行後均得爲之。至拋棄之方式。在繼承編施行前。法無明文。如已向有利害關係人爲拋棄之表示者。卽應生效。惟在繼承編施行後。非具備法定方式不能認爲有效之拋棄。（二）陷於生活困難爲贍養之所由生。其給與是否相當。當視贍養者之經濟能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權衡認定。至贍養以何時爲準。須於請求贍養時斟酌雙方現狀定之。（三）後母之子女對於前母并非直系血親卑親屬。自不得代位繼承其應繼承之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松江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竊本院現有下例法律疑問三點。（一）民法施行以前。我國無拋棄繼承

之習慣。如繼承人對被繼承人預先約定拋棄。或於繼承開始後表示拋棄者。其拋棄是否無效。又民法施行以後。依法得拋棄繼承。繼承編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并規定其行使之期間與方式。惟依此亦有兩疑問。甲。繼承開始前之拋棄是否有效。乙。不依該項規定之方式者。是否當然無效。右開疑問。關於預先拋棄一點。在一般法理觀之。似預先拋棄權利。非法律所禁。然若許預為拋棄。則繼承人難保不受被繼承人之威迫。利誘。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所謂陷於生活困難。究以何為標準。將以其現有財產定之乎。抑須酌其身分權其財產察其生活能力而定之乎。此問題解決後。仍不無疑問。究就其判決離婚時之情形定之乎。抑就判決贍養時定之乎。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設有某甲生女乙。乙亡無子。其夫丙續娶丁生子戊。戊對於甲之財產。究有無繼承權。於此問題。可有兩說。甲。依照習慣。戊雖非乙所出。而名義上仍為乙之子。當然可以繼承。乙。民法採男女平等主義。法律適用於男子者。當然適用於女子。今假令丙為女子。則再醮後。其後夫所生之子。當然無繼承其前夫之父之財產之權。則戊亦當然同樣適用。且戊對甲已無血統關係。若許其繼承。不免與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立法旨相背云云。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四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損害賠償。如其損害因不遷讓而生。并附帶於遷讓之訴而為請求者。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縱使請求之金額超過初級管轄權之範圍。仍應屬初級管轄。否則應以金額定其管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松江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茲有業主與住戶因遷讓涉訟并請賠償損害洋二千元案件。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不計算其價額。惟遷讓係屬初級案件。而請求賠償二千元。則為地方案件。此項案件。究應作為地方抑或初級。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

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四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省分之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反革命案件。如果確定後。具備再審原因。參照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趣旨。應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管轄之原則。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管轄再審之機關。至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之臨時法庭。以在剿匪區域內者爲限。不得與各縣司法公署同視。尤與此類案件之再審管轄無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咸甯司法委員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取消以前。未設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省分。縣司法公署對於特種刑事第一審案件可以受理裁判。已有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上字第四七四號判決著爲判例。又是項案件判決確定後。有再審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亦有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極爲明晰。唯依照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形。關於是項再審案件。既稱依刑事訴訟法辦理云云。則凡有是項再審案件。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自屬應由判決之原審機關即原判決之縣司法公署管轄之。自無疑義。但依據是項規定。司法公署先前受理對於該案之判決。係依據反革命治罪法條文辦理。而現在反革命治罪法取消。業已另行頒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以爲替代。而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又應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則其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權。又在臨時法庭。并不在原審機關之縣司法公署。是依照手續法之刑事訴訟法規定其再審之管轄權。則在司法公署。而依照實體法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其是項再審之管轄權又在臨時法庭。究應何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院字第七四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開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已嫁女子即同爲遺產之法定繼承人。并不因出嫁年限之遠近及當時已否取得財產繼承權而生差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來安縣承審員謝鴻斌馬代電稱。竊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得繼承之。所謂在左列日期後者。(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達到之日。(一)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自其隸屬之日。此種規定。是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果在上列二項日期後者。女子當然享有遺產繼承權。固無疑義。若繼承開始則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女子出嫁則遠在上列二項日期前。該已遠期出嫁女子。能否繼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未分割遺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本院查來電既稱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則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繼承編辦理。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僅載兄、弟、姊妹字樣。似無論已未出嫁均可繼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未分割遺產。惟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院字第七四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除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二條情形外。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并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虞縣縣長吳雲嘯呈稱。茲有某甲因某報館登載新聞妨害其名譽。狀控某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名譽前來。該報館編輯及訪員可否逕以書面答辯或委託代理人出庭。再查報館爲言論機關。有絕對自由權。其所登載之新聞如有不實

之處。本可由當事人向報館請求更正。如該當事人并不向報館請求更正。逕向法院提起妨害名譽之訴。該編輯暨訪員應否負刑
事責任。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七四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總則施行前。宣告準禁治產者。依該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其宣告效力應仍存續。若在未
撤消宣告以前。其行為能力不能謂已當然恢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衡山縣長蔡慶萱徑代電稱。茲有某甲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受準禁治產之宣告。現民法不採用此
制。而宣告甲之準禁治產。其效力是否仍然存續。甲在此時能否追認。民法總則施行前。未得保佐人同意之一切法律行為。及現時
對外爲法律行為。有子丑二說。子說。謂民法總則雖未採用準禁治產制。然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
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甲宣告準禁治產。既發生在民法總則施行前。而施行法又無特別規定。
自不得視作限制原因業已消滅。謂準禁治產之宣告無存續之效力。丑說。謂準禁治產制不合我國國情與經濟習慣。民法總則故
不復採用。民法總則施行即爲前經宣告準禁治產人能力限制。當然消滅之原因。此後甲之行為能力完全恢復。所爲追認行爲與
爲法律行爲。均應有效。若如子說。謂曾經宣告之準禁治產。在今日猶有存續之效力。何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禁治產
人尚須再行聲請宣告。方視爲禁治產人。豈民法總則不採用之。準禁治產制反存續有效乎。兩說未知孰是。本府現有此案。急待判
決。無所依據。事關法律問題。未敢臆斷。合電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本院未便擅擬。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部。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七五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若無其他情形。尚不能指爲合於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按夫妻同居之義務。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定有明文。故夫妻一方違背是項義務者。他方得請求同居。惟於此有一疑問在焉。即能否請求離婚是也。查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載。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請求離婚。是請求離婚者不得在此條件以外。而遍閱該條。則對於違背同居義務一點。尚無明文。今設甲對乙提起同居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應與甲同居。但同居之訴不能強制執行。假令乙堅不履行。則在甲方面有無救濟之法。可否卽認爲適合該條第五款之條件。許其請求離異。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賜予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五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爲與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之公斷人相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俾資遵守事。案據代理自貢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竊本院刻正籌設民事調解處不日成立。惟調解主任推事。是否民事訴訟條例第四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守。伏候指令。以憑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院字第七五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總會爲會中最高意思機關。常任評議員會得議決之事項如經總會議決。自屬有效。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查蕪湖律師公會會則第八條載。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令其退會。第

三款則載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等語。茲有某律師被少數會員指為行為不檢。有害律師風紀。召集臨時總會。議決予以退會之處分。應否認為有效。於是發生左列兩說。甲說。臨時總會係全體會員大會。所有評議員亦經全體出席。其力量實超過評議員會議決而上之。其議決當然有效。乙說。該律師公會則第八條明明規定。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得令退會。足見會員退會其議決權係操於常任評議員會。茲某律師退會之處分。係以臨時總會議決行之。并非經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顯係違反會則。其議決應歸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是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七五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福建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二二條及第一二七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為限。（注意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同法第一二七條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為之。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為代表外國政府。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寒電稱。刑法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是否以現滯留於我國者為限。又第一二七條之請求。應由外國外交部或公使提出。抑可由其領事自動為之。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五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梅院長覽。上年十二月佳代電悉。所請解釋代位繼承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尚無繼承財產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按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凡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以繼承開始前死亡之已嫁女子。如果於未死亡之前法律已許其有繼承財產權者。則該女子之直系卑屬自可依法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固已經院字第四零五號及四二四號解釋在案。惟已嫁女子生前之法律若并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而於死亡之後法律乃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繼承之開始又在其後。則該女子之直系血親卑屬可否主張代位繼承。不無疑義。甲說謂女子死亡之時法律雖尚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但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即繼承開始之時）法律已許女子有此權利。則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起見。自應許該女子之直系卑屬得以代位繼承之。乙說謂院字四零五號及四二四號解釋。對於女子之直系卑屬得以代位繼承者。均以該女子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者為限。若女子生前之法律既未許其有應繼財產之權。是該女子於生前本無此權利。則其死後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早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故其後繼承開始之時。該女子即無所謂其應繼分。而其直系卑屬亦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云云。以上二說。均持之有故。職院恆有受理關於此項案件。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叩佳印。

院字第七五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文代電悉。蒼梧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假扣押抗告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假扣押規定與民事訴訟律抵觸之部分。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不在援用之列。該律既無假扣押抗告期間之規定。自應依普通抗告期間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代理蒼梧地方法院院長申守真代電稱。民事訴訟律關於假扣押之抗告期間雖無規定。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假扣押抗告之期間已定為七日。究竟此項抗告期間應否照普通抗告期間。抑或照該規則所定期間。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等語。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文印。

院字第七五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部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沈院長覽。該分院前徐院長本年一月有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二一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本可依自訴程序辦理。倘自訴人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得依同條至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部陽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等語。適用該條法文頗滋疑義。約分兩說。甲說。明定告訴人之告訴。必須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既無例外規定。當然不能於期限外告訴。乙說。倘告訴人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行動不能自由。迨自由恢復已在六月以外。此時如不准其另行起算告訴期限。別無救濟之途。兩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叩有印。

院字第七五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部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上年八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承買官產取得所有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產處就其權限內所得處分之官產賣給人民。其承買人即合法權利之取得人。他機關不得妨害其權利之行使。惟該省經河務局保留有案之河淤地。該省官產處是否有權處分。應就具體事實認定之。不能抽象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部陽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在官產處承買某河淤地一段。某河務局以該項河淤向歸該局管理。與治河有關。曾函請官產處保留有案。阻止某甲之工作。某甲遂對河務局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之訴。於此有兩說焉。子說。官產處有代表國家處分官產之權。該河淤既係官產。則官產處之處分應屬有效。丑說。官產處與其他官署均爲國家機關。立於對等地位。故其對於有主管官署之官產。必須得該主管官署之同意。不能任意處分。如可任意處分。則該官產處詎非一切官署之上級機關。設將現在辦公之衙署及其他公務上必須之房屋任意處分。詎非妨害國家之要務。稽之國家設立官產處之真意。必不如此。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快郵代電。懇

予迅賜解釋爲叩。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文印。

院字第七五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部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上年八月篠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稱非經登記云者。即非經登記完畢之謂。僅着手登記而未完畢。不生何效力。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僅實施詐欺或強迫人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其他一般善意第三人得爲登記欠缺之主張。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虞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部王院長鈞鑒。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元代電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所謂登記自係指記入登記簿而言。惟登記權利人僅着手登記。尙未完畢之際。應有如何之效力。條例內并無明文。究應解爲登記完畢始生對抗第三人效力。抑但經着手登記即可生效。又登記通例第二條所載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自係指實施詐欺等行爲而言。若登記權利人因某人之詐欺強迫受有妨礙。其他一般善意第三人。能否主張其欠缺。以上二項本分院均有疑義。即懇鈞院轉請司法部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理合轉請鈞院察核。發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篠。

院字第七五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部復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山東高等法院魯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原告訴人撤銷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訴人雖得撤銷呈訴。但既經以檢察官名義提起上訴。苟未得檢察官之同意。法院逕准撤回上訴。不能認爲合法。合電知照。司法部虞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銑日代電稱。查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縣法院判決。雖得呈訴不服。而上訴名義則仍屬檢察官。業經鈞院解釋在案。如原告訴人聲請撤銷上訴時。未得檢察官同意。法院逕准撤銷。是否合法。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鑒

核。迅賜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六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八月有代電悉。惠民縣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發生互訴應如何救濟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成立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既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則於調解成立後有得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因。在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自得準用該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即適用民事訴訟律之省分。亦應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惠民縣法院審判官吳樂春呈稱。竊某甲以某乙侵佔宅基聲請調解。經調解處調解成立。結果某乙將侵佔某甲之宅基找價作絕。嗣經丈量某乙確無侵佔事實。某甲以調解成立請求執行。某乙以確無侵佔不欲履行。雙方互訴到院。查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又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條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各等語。查判決尚有再審之規定。以資救濟。若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并無其他救濟條文。如按照調解成立之結果履行。實際上某乙受有損害。如不按照調解執行。則不足以維持調解成立之效力。究應如何救濟之處。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有。

院字第七六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八月世代電悉。商河縣法院轉請解釋關於養子女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法律已有明文禁止。而獨子、獨女之爲他人養子女。既無禁止明文。即可任憑當事人間之協意。收養關係未終止以前。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之關係未能回復。（參照民法一千零八十三條。）自無所謂兼充。惟養子女之關係。原則上既與婚生子女相同。則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爲養子女。以免淆亂。合電轉飭知照。司

法院虞叩。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蘭本茹呈稱。呈爲援引法律發生疑問呈請鑒核解釋示遵事。竊查宗祧承繼自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業已廢除。以故無子女者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無論同姓或異姓均可。民律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之規定極爲明顯。并無何等疑問。惟收養血親或姻親輩分不相當之人以爲養子女。是否合法。律無明文規定。發生疑問者一。一人同時不得爲二人之養子女。如獨子、獨女能否兼充他人之養子女。律無明文規定。發生疑問者二。獨子能否捨其本生父出而爲他人養子。律無明文規定。發生疑問者三。事關法律解釋。審判官不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憲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世。

院字第七六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龍院長覽。上年八月皓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可繼之人而言。不以已有繼承身分之事實爲限。蓋民法繼承編雖不規定宗祧繼承。而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既以不適用該編規定爲原則。而依其當時之法律繼承宗祧之人。即得繼承財產。故繼承開始苟在該編施行前而被繼承人又無直系血親卑屬者。如依當時法律有繼承權之人出而告爭。不論其起訴在該編施行之前後。均依其當時之法律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代電。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依舊法之其他繼承人。經職院庭員討論主張各異。約分甲、乙二說。甲說。開始承繼既在新法施行以前。則舊法尙屬有效。守志之婦及有繼承權之利害關係人。均得召集親屬會。爲被繼承人立嗣。施行法所稱其他繼承人。即係指同宗有繼承權之人而言。故只須開始繼承在新法施行以前。不問其告爭繼承雖在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但未逾時效期間。仍得主張立嗣爲繼承人。乙說。新法不承認有宗法之存在。新法既經施

行。在施行前尚無取得嗣子身分之事實者，不得再行主張。故施行法第八條所稱其他繼承人，乃係指舊法中已成事實可以繼承財產之人。如嗣子、姦生子、義男、贅婿、親女之類，并非指尚無事實僅有繼承權之人而言。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解釋法律，未敢臆測。理合電請鈞院轉送最高法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陳。懇請迅賜復示，以便轉飭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叩皓印。

院字第七六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部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指其行為危害國家之安甯秩序者而言。如其手段上有殺人、放火等行為，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比較刑法各該本條從重處斷，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兼理司法七陽縣縣長申丙呈稱：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於同法并無說明條文之規定。是否包括殺人、放火、強沒他人財物造成赤色恐怖在內，如認為包括在內，則屬結合犯，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通例，應處以擾亂治安之一罪，而不發生俱發罪問題。否則并應就其行為按其情節，適用刑法併合論罪之規定分別論罪。究之所謂擾亂治安，果屬何謂，未敢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部院院長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院字第七六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部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施強暴脅迫，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院長李治東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某甲於夜間侵入某乙住宅，竊取衣物，甫出門即被某乙追獲。某甲因脫免逮捕，當場對於某乙施強暴脅迫，究應用何條判處罪刑。分甲、乙兩說。甲謂無論何種竊盜，凡因脫免逮捕而當場

施強迫者。均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不能以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論科。其理由有三。(一)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載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逮捕或湮沒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等語。并未載明何種竊盜。顯係包括各種竊盜在內。况查刑法第二十八章之加重竊盜罪最輕主刑爲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準強盜罪。依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其最輕主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顯見第三百四十七條純屬第二十八章各種竊盜罪加重條文。是侵入竊盜因脫逮捕當場施強迫。自應依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二)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按此條規定意旨。必犯人當初犯意與犯行均屬強盜。其後強盜行爲而又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始能依此條處斷。實屬犯強盜罪一種加重條文。若侵入竊盜之犯意與犯行只在行竊。其後因脫逮捕施以強迫。故以強盜論罪。與第三百四十八條所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顯然不同。自不能依第三百四十八條處斷。(三)以強盜罪論。在法律上謂之準強盜罪。與故意犯強盜罪條件不同。若侵入竊盜臨時因脫逮捕當場施以強迫。即引用第三百四十八條處斷。勢必先引用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再能牽入第三百四十八條。是一罪名經過兩種條文加重。顯與立法本旨違背。乙謂竊盜因脫逮捕當場施強迫行爲。法律既規定以強盜論罪。實變成強盜罪。若侵入竊盜既有第三百四十七條情形。顯犯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應依該條處斷。不能以第三百四十七條論科。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解釋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院字第七六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組織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若將原縣政府檢察職權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或他縣政府。於偵查終結後。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府依法受理裁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敬代電稱。查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等法

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業經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解釋有案。惟此項解釋。係對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方法院而言。設有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案編頗為理由。向高等分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再向同院首席檢察官聲請移轉檢察事務。則此項解釋能否援用。且縣政府行使檢察、審判兩種職權之界限。向不分明。如能援用此項解釋。則偵查終結後。是否仍應起訴於有管轄權之原縣政府。不無疑義。懸案以待。理合電請迅予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七六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擄人勒贖與強盜如有牽連關係。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檢察官起訴書內雖僅引用擄人勒贖法條。法院得就強盜部分而為判決。其應併合論罪者。檢察官既未就強盜罪提起公訴。法院自不能逕予審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被告犯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內對於兩罪事實均經聲敘。惟僅引擄人勒贖法條。法院能否就強盜罪審判。甲說。被告犯數罪其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得不起訴。刑法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一項已明文規定。檢察官既對於擄人勒贖罪引用法條起訴。則關於較輕之強盜罪既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似可不予起訴。縱於筆錄內未經記明。此不過事實上疏漏。法院不應就未經起訴之強盜罪審判。乙說。被告之犯罪行為。以起訴書所載事實為標準。檢察官起訴書既敘明被告犯強盜罪事實。且未於筆錄內有對於某罪不起訴之記載。雖未引用所犯法條。仍應認為對於強盜罪業已起訴。進行審判。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七六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訴法第三四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卽有獨立自訴權之人亦應同受限制。來呈所詢情形。既經被害人告訴。由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湛淮芬呈稱。今有甲被乙毆傷。甲卽以乙傷害具狀向檢察官告訴。旋於偵查庭訊問時。又以言詞撤回告訴。檢察官卽因其撤回告訴而與以不起訴之處分。嗣甲身死。甲妻病復。以乙傷害甲之同一事實提起自訴。本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二兩項。暨第三百四十一條各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因而發生下列兩說。子。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所謂獨立云者。卽不問被害人已否死亡或其意思如何。均得獨立自訴。如必以被害人之意思爲能否自訴之標準。將何以解於獨立二字之意義。至該條第二項係就其他親屬行使自訴而言。有獨立自訴權之配偶。并不受此限制。按之司法院院字第四七零號解釋至爲明顯。丑。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至爲嚴明。既無其他例外明文。卽無論何人均應受其拘束。丙。以甲之配偶身分。就已經檢察官不起訴之同一事實提起自訴。依照上開規定。顯有不合。至司法院院字第四七零號解釋。係指被害人於被害後死亡前未經行使告訴權由其他親屬告訴而言。本件被害之甲。不但業已告訴。且經撤回告訴。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自與被害人死亡由其他親屬於告訴後撤回告訴其配偶仍得獨立告訴之情形不同。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呈請鑒核。轉請解釋遵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解釋。指令飭遵。謹呈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六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呈所稱之甲。既係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是其繼承開始卽在繼承編施行以前。凡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前之法律若尚有可繼之人。仍應許其主張。惟依當時法律。被繼承人及其守志婦均有擇賢擇愛之權。故被繼承人之胞姪雖有可繼資格。苟守志婦不欲立其爲嗣。卽不得強其必立。若無其他可繼之人。則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卽承受全部之遺產。(二)民法既不採用宗祧繼承。故繼承開始在親屬編施行後者。卽不生立嗣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宜興縣承審員段彥澄呈稱。竊查民法親屬編第三章父母子女內有養子女之明文。無嗣子之規定。設有甲、乙夫妻二人。夫甲已於去年死亡。妻乙猶存。僅有一女尚未出嫁。夫甲死時亦無遺囑。現妻乙以女子有財產繼承權。擬由其女承繼夫之全部遺產。其夫雖有胞姪丙。而妻乙不欲其立嗣。究竟是否可行。再男子已婚無子女而有親姪者。亦未收養他人之子女。是否可以不立其姪爲嗣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六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繼承編既無宗祧之規定。則開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當事人仍以立嗣告爭。應即駁斥其訴。惟被繼承人死亡無嗣實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而當事人依據當時之法律以有權繼承訴請創設。則其告爭雖在該編施行以後。自仍應查照院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辦理。至就以前立嗣之事實請求確認。自與該編施行無涉。應予調查裁判。尤不待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庭長兼代院長職務閻子綸有代電稱。查新民法無宗祧繼承之規定。有被繼承人死亡在新法施行後。而當事人以宗祧告爭者。有被繼承人雖在新法施行前死亡。而告爭在新法施行後者。究應如何辦理。殊滋疑問。理合電請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新民法關於宗祧繼承。似採放任主義。無論被繼承人何時死亡。苟當事人在繼承編施行前未經取得合法繼承權。現時當然不能主張宗祧繼承。其就從前取得繼承權事實之有無。請求加以確認者。核與新民法之施行無關。法院仍應調查裁判似無何等疑義。惟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伺。

院字第七七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繼承編既無宗祧繼承之規定。則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除被繼承人曾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其所指定之人因權利被侵害。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而訴爭外。其他親族或卑屬自不得援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律所定宗祧繼承而以應代立繼承或應繼為詞更為告爭。若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應仍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參照院字第五八六號、第七六二號解釋)。(二)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至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自不得更以納妾為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爲。即屬與人通姦。其妻自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請求離婚。如妻不爲離婚之請求。僅請別居。自可認爲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業經成立之納妾契約。或在該編施行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爲納妾之行爲。其妻即不得據爲離婚之請求。但因此而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仍得請求別居。至妻別居後之生活費用即家庭生活費用。若妻無財產或有財產而無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七條、第一千零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四十八條之情形。均應由夫支付之。倘按時支付而有窒礙時。妻得就夫之財產收益中請求指定其一部以充支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適用法規疑義轉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兼代院長李崇實呈稱。竊查民法繼承編無宗祧繼承之規定。現有以宗祧繼承訴爭。因法無明文。辦理即無依據。於是有擬依民法總則第一條採用習慣者而亦發生爭議。分甲、乙二說。甲說。法律應時世之需要。規定惟恐不詳。如果在立法時無此事例。施行後方始發見者。則依總則第一條適用習慣或法理。以濟法律之窮。今宗祧繼承在繼承編未施行前。明明有此事例。而現行法不予採用。推其立法本意。係不認有宗祧繼承之存在。倘人民以此類案件起訴。除關於財產繼承應依繼承編辦理外。其餘概不受理。駁回其訴。乙說。人民爭繼其主要目的。果在財產。自可依繼承編辦理。若所爭者爲單純之宗祧繼承。法院不能以法無明文不予受理。現行法固無宗祧繼承之規定。亦無不許有宗祧繼承之規定。我國宗法相沿

已久，并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不相違背。倘遇此類案件，當然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依習慣辦理。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假如其夫納妾，妻不同意因而發生以下三項疑問。（一）妻請求離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訂之條件，如謂爲重婚，則妾之身分與妻不同，事實上雖與重婚無異，法律上不能認爲重婚。如謂爲與人通姦，則妾入室後卽爲家屬之一人，而與家長之關係又係生於契約，亦與通姦之情形有別。則是與該條第一、二兩款均有未合。能否僅以納妾爲理由許其離異。（二）妻不離婚請求撤銷妾之契約，按法律行爲有必須第三人之同意而始生效力者。夫未得妻之同意納妾入室，特定人之妻請求解除其契約，似亦爲法所許。但妾之契約與其他契約不同，是否可以判決撤銷。如能撤銷，有無期間及生子女之限制。并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三）妻不離婚又不請撤銷妾之契約，惟求與夫析產別居。查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果屬理由正當，固不禁止別居。惟夫妻財產制各節，無析產之規定。而鄉村中妻有特有財產者係極少數。大半恃其夫之財產以爲生活。如果均爲其夫之財產，妻是否有請求分割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均亟待解決。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七七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爲令知事。該檢察署上年慎字第二二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請解釋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被誣告人能否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參照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五號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查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被誣告人能否聲請再議。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係明定告訴人得爲聲請再議。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依本院判例係屬國家之審判權。縱令被誣告者偶因審判失平而蒙損害，究與誣告無直接之關係。故其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訴時，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乙說，謂刑法第二百八

十五條有指被誣告者爲被害人之用語。是法律上已認被誣告者爲被害人。被害人呈訴其被害事實。自屬告訴性質。故其對於不起訴之處分。應認爲有聲請再議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七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監督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之規定。屬於高等法院院長。故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其監督權當然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各縣監獄對於執行人犯如呈請保外醫治。應經高等法院院長之許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請解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監督權。仰祈鑒賜送院解釋。示遵事。竊據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載。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等語。是條所稱監督官署在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舊縣監歸其管轄者。是否包括在內。不無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係執行刑法之一種權變辦法。屬於司法權限。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指高等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在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間有舊縣監歸其管轄者。不過因新監尙未成立之法院所在地。不得不暫用舊縣監執行人犯以爲過渡辦法。雖此種縣監爲該所在地之縣政府管轄。不過歷史相沿之經費關係。法律上并未賦予。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權。此權自應屬於高等法院而不屬於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誠以該項縣政府完全行政官廳。果有此許可保外權。不啻以行政官廳而侵及司法權限。其流弊將有不可勝言者。殊非國家慎重執行刑罰之道。是上開規則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不包括該項縣政府在內。乙說。謂該項縣長雖不兼理司法。而舊縣監既歸其管轄。該監管獄員事事皆稟承縣長辦理。該縣長自係該監之監督長官。該縣政府自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監督官署。蓋監督權係整個的而不可分割。不能以若者事務歸其監督。若者事務不歸其監督。其強爲

分離。該縣長對於執行人犯許可保外醫治。不過獄務行政之一種手段。并不害及司法權。是上開規則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包括該項縣政府在內。丙說。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監督官署。如以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充之。實有害及司法獨立權。此項監督官署如僅屬諸高等法院。亦有望礙難行之處。蓋此項舊縣監之所在地。如有距高等法院較遠者。則請其許可保外。實屬緩不濟急。此項許可保外權。自以屬諸該監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官為最適當。蓋此項舊縣監雖不屬當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而執行人犯既受該法院檢察官之指揮。則許可保外與否。當然惟該法院檢察官之命是聽。揆諸上開規則。該條之立法意旨所稱監督官署。當然包括縣監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在內。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檢察官未敢擅斷。呈懇轉呈解釋。以明責任而釋疑慮等情。據此。查該首席檢察官所陳各點。似以丙說為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既據該首席檢察官呈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七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養親對於未滿二十歲之被養子女。在法律上當然為其行親權之人。至未滿二十歲之童養媳及實際上別無親權人、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同居祖父母者之男女。其年齡在二十歲以內。得依民法第一一、二、三條及第一零九、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以其家長為監護人。(二) 刑法上之監護人。應依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之規定。至於保佐人制度。現行民法已不採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頌呈稱。竊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載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云云。據此解釋。則舉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必須現在隸屬於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下。而為他人和誘、略誘始能構成本條之罪。假如養親之於被養子女。翁姑之於童養媳。及實際上又別無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者之男女。其年齡均在二十歲以內。一旦被人和誘、略誘。罰之則無

相當條文可資依據。不罰又與社會觀聽顯不相容。於此場合。究應如何適用。極感困難。漢口五方雜處。品類不齊。誘拐案件十居其五。苟不呈請解釋。實有從違俱非之苦。又刑法所稱監護人。保佐人。其界說如何。亦請併予釋明。俾有遵循。理合具文呈請鈞座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署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七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零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胡景清轉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前之行為與後之行為其意思果為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已經自訴。檢察官若不停止偵查程序。仍行提起公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為不受理之判決。而就自訴部分進行。否則自訴之前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將自訴駁回。(二)應按照自訴及公訴之程序分別辦理。(三)提起反訴。以對於自訴人為限。若對於自訴人以外之第三人提起。自不合法。應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四)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妨害秩序。以自己之行為或不行為是否完成為標準。并非未遂罪處罰之規定。至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之自殺。自以他人之行為有無結果。即已否死亡為既遂、未遂之標準。(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程序。再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建甌地方法院呈稱。案據本院候補推事胡景清呈稱。竊職前於辦案中。就結合罪、牽連罪及自訴案件上發生種種法律疑問。曾經先後呈請解釋各在案。茲於辦案之際。又發生各項法律疑問。自不得不再請解釋。茲將應行請示解釋各點開列於下。(一)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依刑法第七十五條固以一罪論。然若告訴人先將該連續犯中之前此行為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復將該連續犯中之後此行為自向刑庭提起自訴者。自應分別辦理。查該公訴與自訴之內容。既屬同一案件。如果公訴在自訴之後。則是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已經自訴。若檢察官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停止偵查程序。逕行提起公訴者。則其起訴程序已屬違背規定。法院應就公訴部分依同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為不受理之判決。而就自訴部分依法進行。

審判。反是。如果公訴在自訴之前。則是同一案件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自不得提起自訴。其有提起自訴者。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以裁定將自訴駁回。而就公訴部分依法進行審判。是否如此辦理。抑另有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共犯中一人。向刑庭提起自訴。復將其犯中之他人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此種場合。是否按照自訴及公訴程序分別辦理。抑得併案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被告就自訴被害人對己之犯罪行為。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於自訴程序因得提起反訴。但對於自訴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以其與被害人有其犯關係。而提起反訴者。是該第三人既非自訴被害人。則該自訴案件之被告。對於該第三人所提起之反訴。核與同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情形不符。自不得爲之。其有爲之者。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準用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以裁定將該反訴駁回。是否如此辦法。抑另有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三。(四)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之妨害秩序罪。又同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殺人罪。其既遂、未遂之區別。是否以各該條文左列犯罪或他人實施犯罪等行為或他人自殺之既遂、未遂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四。(五)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又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自訴。經第一審誤認其罪質係屬初級案件。因依初級案件所應適用之法條爲科刑之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審究結果。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罪質部分認爲確係不當。應改依地方法案件所應適用之法條處斷。此種場合。是否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原判撤銷後。逕自改依地方法案件所應適用之法條處斷。抑準用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自訴人在第一審之自訴駁回。抑另有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各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轉呈。連同以前呈請解釋各點。一併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七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警字第三二零號咨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甲享有著作權後。固不能限制乙之亦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乙所製成之美術品。其內容及名稱必須與甲之已註冊者顯有

區別。否則即爲著作權之侵害。(二)享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與第一條第二款之著作權同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至他人再就同一原著作品編製樂譜劇本。應依第一點甲、乙情形解決之。(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享有。在能開發新理或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自毋庸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至原著作人如并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權。自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人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咨

爲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載(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等語。今有某甲就他人將著作權已售於第三者之說部編成電影劇本。將原說部名稱連綴於上。惟未得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某甲呈准註冊後。復有某乙就同一說部編製電影劇本。名稱同而節目各異。并聲明已得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之承認。亦經呈准註冊。此時某甲忽提起異議。引用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專有公開演奏之權。不容再任他人註冊。某乙則聯合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謂某甲未得伊等許可。而用狡詐手段盜竊作品。侵害權利。應歸無效。彼此聚訟。查甲、乙兩方均係就他人所著小說而加製電影劇本者。究竟電影公司就他人著作物編製電影劇本。是否可根據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即令照第十九條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是否享有同法第一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權利。此等問題。均已涉及著作權法條文上之解釋。再就本案要點分條縷述於下。(一)著作權享有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後半段規定。(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係以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爲對象。今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是否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又同條於著作權之享有者。并無若何限制。是否合乎此規定者。無論甲、乙均得分別享有。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專有公開演奏權問題。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并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緊接同條前半段。(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而言。是并得專有云云。以有著作權爲前提。當然只限於有著作權之樂譜劇本。不得因主張專有而蔑視同條前半段之規定。若其樂譜劇本係就他人著作編成者。可否拘束別人。不能再就同一原著作物另編樂譜劇本。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他人之著作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就他人之著作或原著作等語。如係就他人已有著作

權之著作。是否應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而原著作人於享有著作權外。是否并得兼有電影攝製權。法律未有明文。適用殊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綜上各點。疑義叢生。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咨請依法解釋答復爲荷。此咨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七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十四日公函（第二一九號）開。據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呈。爲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能否逕行指揮命令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并無指揮命令之權。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周韞輝、首席檢察官樓英呈稱。竊查罰金之裁判。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其执行程序。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項本有明文可資依據。惟民事執行處之組織依現行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爲法院之推事、書記官及承發吏。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能否逕行指揮命令。抑須囑託爲之。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罰金裁判之執行。應依據檢察官之命令。不過执行程序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并非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機關可以命令執行。此就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參觀自明。惟據來呈關於上述條文之適用。既屬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七七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依該編施行前之法律已有可繼之人。苟於該編施行後。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仍應許其請求繼承。惟被繼承人若有守志婦不願擇立其爲嗣。自不應強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呈稱。緣屬縣受理立嗣爭執一案。有應請解釋之點。謹設例如下。甲亡故時遺

有幼子乙。乙亦隨亡。僅有守志之妻丙主持遺產。甲有姪丁。於甲、乙死亡時尚未出生。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十數年出生。於繼承編施行後主張應爲甲之嗣子。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解釋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之規定。發生下列二說。未知孰是。子說謂宜從嚴格解釋。繼承開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其死亡時如依當時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即應照該條規定。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丑說。法條依當時之法律應從寬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夫亡無子。守志之婦合承夫分。但應爲其夫擇立嗣子。夫亡時雖無昭穆相當者可以擇立。然以後有相當可擇之人。即應爲其立嗣。此爲以前法例之所許。即不得謂依當時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所謂其他繼承人。即應包括應繼者在內。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依前例如應立繼。即由親屬會議立。抑由守志之婦自由擇立。或由守志之婦擇立。并經親屬會同意。設守志之婦不爲擇立或親屬會不與同意。可否由利害關係人訴請以裁判指定。事關新法施行後。舊例應否遵循之問題。亦未敢擅專。是否仍依前大理院判例辦理之處。併請示遵。屬縣受理此種案件。案懸待結。理合陳明適用法律之疑義。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七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三一八號）開。關於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適用發生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兩商號之行用。既皆在商人通例施行後。與該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對於施行前之規定本無關係。至該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禁止者。其要件有二。一爲（仿用）或（冒用）與（類似）。二爲（既註冊）或（業經註冊）。甲商號創用在先。無爲更先之註冊者。自與該要件不合。故雖未註冊。不能因乙之將其仿用而反受查禁。應以第二說爲是。至關於第一說之疑義。自毋庸解答。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

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等語。是該細則第九條實爲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例外規定。惟其適用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凡商人通例施行後所行用之商號。不問其是否行用於註冊者之前。應適用通例第十九條。又已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後行用之商號。不問其使用久暫。均得行使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乙說謂不能僅以該細則第九條有（商人通例施行前）字樣。即認爲商人通例施行後行用之商號。不問其是否行用於已註冊者之前。均應予以查禁。申言之。某甲行用之商號。雖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但在某乙已註冊者之前。仍不應查禁。此按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謂仿用、冒用之注意。可知因某甲商號既係行用於某乙商號註冊之前。其非仿用與冒用明甚。且官廳對於普通商號并未強制註冊。某甲商號雖不註冊。原得行用。官廳自不能因行用在後之某乙商號之註冊而予以查禁。以上二說。孰爲確當。此疑問一。若果於甲說爲當。則商號一經註冊。對於在該商號註冊以前業經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問其行用時期之久暫。概予查禁。事實上將發生困難。例如某甲商號在民國四年（商人通例施行後）開始行用。而某乙商號至民國二十年方開始行用。設若因某乙商號註冊而將行用已有十六年之某甲商號查禁。則某甲商號營業上之損失至巨。亦有礙交易之安全。似失事理之平。此種情形有無救濟之法。此疑問二。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七七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該條項之罪。自在第三百零二條所定告訴乃論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蕭崇道呈稱。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原不發生問題。惟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應予加重。則犯該條之罪。是否亦依第三百零二條須告訴乃論。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刑法上對直系及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仍須告訴

乃論。其理由謂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載。對於直系尊親屬及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云云。該條規定。係加重處刑之標準。而所犯之罪。固已明文揭出。仍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規定。仍須告訴乃論。實至明顯。乙說。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雖為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加重之規定。然既另立條文。而又不在于第三百零二條明文規定。須告訴乃論之列。即不能認為係告訴乃論之罪。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殊難解決。職院現有此項案件。亟待審理。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令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七八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宗祧繼承為新民法所不採。故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告爭立嗣。除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者。仍應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外。(院字第五八六號參照)其餘概不得為宗祧繼承之主張。如有藉爭宗祧以爭遺產。即應專就遺產之部分予以審判。(二)按守志之婦在繼承編施行前。依照舊法。除得享有其特有財產外。對於夫之遺產。并無繼承權。故守志之婦在新法施行前。未為故夫立嗣而死亡者。其夫之遺產。當時雖無他人(如親女等)繼承。亦不得視為該婦之遺產。而由其母家親屬繼承。若該婦死亡在新法施行後。於其生前仍無其他繼承其夫遺產之人。依照新法。該婦已有繼承權。即應認其應繼之分。為該婦之遺產。如無直系卑親屬時。自可由該婦母家親屬繼承。至贅婿入於其妻之家。依舊法。得酌分財產。及與嗣子均分財產。并援向例。得承受其妻之特有財產。如贅婿死亡在新法施行前。應依當時之法律辦理。其死亡在新法施行後。無直系卑親屬者。即應由贅婿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順序繼承之。(三)為人後者。以所後之親為父母。其亡故時。縱無法定繼承人。亦不得由本生父母親屬主張繼承遺產。(四)配偶之一方繼承其他方遺產。無論為全部或一部。因已取得該遺產之所有權。則再嫁。再娶。與既得權無何影響。(五)繼承開始在女子未有財產繼承權以前。(不分已嫁、未嫁)而被繼承人之遺產。當時并無人繼承。或已嫁女子在繼承編公布前。已有繼承權。并無該法施行法第三條之情事者。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均應認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至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後。則無論有無新法所定其他繼承人。其已嫁女子。當然屬於直系血親卑親屬。(六)共同財

產制。依民法一零三九條之規定。即係夫妻共同財產因一方之死亡而分割。就共同財產中除其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方爲死亡者之遺產。按此遺產依法繼承。在親屬繼承兩編法理上。本屬一貫。適用上并無差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餘杭縣承審員鄭士凱呈稱。查新公布施行之民法第四、第五兩編。頗多懷疑之點。謹就管見所及。不能釋然於衷者。縷述於下。(一)查中國向重男系血統。及嗣續問題。故凡老而無子或死後絕嗣者。必以同族卑親爲繼承人。他人之爭其遺產者。亦必以爭宗祧繼承爲前提。宗祧屬甲。則遺產自隨之歸甲。宗祧屬乙。則遺產亦隨之歸乙。不啻以遺產爲宗祧之附屬品。今繼承編祇有遺產繼承。并無宗祧繼承。而民間訴訟仍沿舊習。借爭宗祧以爭遺產。關於此種訴訟。將概以判決駁斥之耶。抑駁斥爭宗祧部分而審判其爭遺產部分耶。此應請指示者一。(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繼承之順序。驟觀之似甚明白。然細按之則二、三、四各款皆未免發生疑問。何則。中國昔時夫妻皆共同財產。無所謂法定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也。女子向無繼承權。惟守志之婦。則完全承襲其故夫之遺產。而再醮之婦。不與焉。設有無子女之甲男。於新法施行前死亡。其妻乙承襲遺產爲之守志。未嘗爲夫立嗣。而乙又死亡。斯時之被繼承人。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已爲乙而非甲。則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二、三、四各款之所謂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者。將爲甲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乎。抑爲乙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乎。依親屬編第一章規定。乙對於甲之父母等。不過屬於姻親之關係。對於自己之父母等。則屬血親之關係。當然爲乙之父母等無疑。但乙之財產受之於甲。甲之財產受之於甲之父母。甲之父母又受於甲之祖父母。今以乙爲被繼承人之故。而使甲之父母等喪失其繼承之權利。使乙之父母等橫領其意外之利益。揆之人情物理。豈得謂平。至贅婿承受妻之遺產後。無直系卑親屬而死亡。開始繼承者。其疑點亦與此同。此應請指示者二。(三)中國向例。凡以子爲人後者。以承繼之父母爲父母。至本生父母等於伯叔。對於此點。新民法并無規定。惟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云。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設有爲人所後之人。承襲所後者之遺產。而死亡時。其所後方面并無配偶。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一至四各款之承繼人。其本生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是否得以主張繼承。此應請指示者三。(四)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第四款云。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依我國舊例再醮婦不得享有故夫遺產。究竟新民法施行以後再醮之婦與冠以妻姓之贅夫。於繼承他方遺產之後。妻可否攜其故夫遺產以歸後夫。夫可否攜其故妻之遺產以歸本家而另娶他婦。抑故夫故妻之遺產當於其轉嫁、續娶時歸入國庫。如應屬於前者。固無另外問題。如應屬於後者。倘或生存之一方。另易一方法。寡婦招夫入贅於故夫之家。仍襲故夫之姓。鰥夫娶妻於故妻之家。仍冠以故妻之姓。又將如何處置。此應請指示者四。(五)女子繼承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均有規定。設有女子其出嫁時期在於該施行法第二條一、二兩款前。而其直系尊親并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之繼承人。又無施行法第三條之事實。其尊親屬之繼承開始在於繼承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斯時該已嫁之女子可否認爲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此應請指示者五。(六)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與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各款之規定不同。設或有約定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之一方死亡而爭訟時。將從親屬編以審判乎。抑從繼承編以審判乎。此應請指示者六。以上六點。仰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尙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七八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胡景清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及刑法條文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訴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係指得抗告者而言。既不得抗告。即無準用可言。(二)數罪中有一罪宣告之刑超過二年。縱其他各罪之刑在二年以下。仍與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宣告緩刑。若數罪之刑均在二年以下。其一罪經宣告緩刑者。該緩刑之宣告如撤銷時。自應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三)緩刑之刑係指主刑。并包括從刑而言。(四)甲、乙兩罪既有結果方法之關係。自屬牽連犯。對於乙罪之判決。雖未聲明不服。應認爲與已經上訴之甲罪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至甲、乙二人則各得獨立上訴。若甲上訴而乙不上訴。第二審應就甲部分審判。如乙部分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規定。仍得予以救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建甌地方法院呈稱。竊本院候補推事胡景清呈稱。竊查院字第三四五號解釋內開。(上略)自訴人之自訴既經法院以裁定駁回。無論適法與否。檢察官既非當事人又非受裁定者。同法於此復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則檢察官自不得提起抗告。(下略)云云。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第一章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等語。此項規定。核與同法第四編(抗告)第四百三十二條所載關於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等語。是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裁定。亦得獨立抗告。已有準用之特別規定。自屬無疑。上述解釋。乃謂刑事訴訟法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是否與同法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有牴觸之處。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併合論罪中之一罪。其宣告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其他二罪之宣告刑。均逾二年有期徒刑。可否將該一罪因其合於刑法上緩刑條件宣告緩刑。其他二罪則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刑。如可宣告緩刑。設或此項緩刑之宣告依刑法第九十一條前段規定經撤銷時。可否依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就該一罪之宣告刑與其他二罪之宣告刑或執行刑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緩刑係專指主刑而言。亦兼括從刑在內。分甲、乙二說。甲說。謂刑分為主刑及從刑。為刑法第四十八條所明定。刑法第九十條前段既祇規定得同時宣告緩刑。并無主、從之分。是所緩者既為刑。而刑又分為主刑及從刑。故緩刑不僅緩其主刑。即從刑亦在緩刑之列。若如乙說。僅緩主刑不緩從刑。設或主刑之宣告。依同法九十二條規定為無效時。既不得謂為執行完畢。又不得謂為免除。則為從刑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自不能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定其起算日。自不免發生窒礙。乙說。則謂刑分為主刑及從刑。故所謂刑云者。自應兼括主刑及從刑在內。固無疑義。但此係法律無特別規定時而言。至若刑法第九十條前段規定所謂得同時宣告緩刑之刑。係專指該條所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刑而言。證以同法第九十二條有其刑之宣告字樣。尤為明瞭。故所緩者。專指主刑而言。至從刑不在內。此係本於特別規定而來。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三。又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然所謂有關係之部分。指何種情形而言。不無疑義。例如第一審判決甲、乙兩罪係併合論罪處斷者。如被告對

甲罪上訴。而於乙罪未據聲明不服。經第三審審理結果。認甲、乙兩罪有結果方法關係。應從一重處斷時。則未經聲明之乙罪。是否可認爲與已經上訴之甲罪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由第二審法院併予改判。又如甲、乙二人共犯和姦罪。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甲不服上訴。乙則服判。經第二審審理結果。認甲不成立犯罪時。則未經上訴共犯乙之和姦罪部分。是否可認爲與已經上訴之甲和姦罪部分有關係亦以上訴論。由第二審法院併予改判。均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各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轉呈高等法院核轉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案。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八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爲令知事。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該檢察署爲再議事件院字第八二號解釋似有窒礙。轉請變更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轉呈變更解釋或修正法條以資遵守事。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關於告訴人聲請再議各規定。尋釋法意。實以對於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爲限。奉讀上年五月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二號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於第三項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云云。是告訴人對於駁回再議之處分。復得聲請再議。惟刑事訴訟法於此尚無辦理程序之規定。而所規定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係由上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辦理。揣立法原意。實基於檢察制度上下一體之精神。而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指揮之權。審核下級法院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是否允當。及偵查手續是否完備。而非非直接予以偵查。否則如亦認爲係一種偵查處分。則儘可依照通常訴訟程序由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辦理。而不必專屬之於首席檢察官。故此項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與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直接偵查之結果而

爲之不起訴處分性質上迥不相同。自非如審判上第二審之程序與第一審大率相同可以援用者所可比擬。此在法律上言之。已屬深感困難。而依此辦理。則地方管轄案件之聲請再議。均得至鈞署爲止。以全國幅員之廣。此項再議案件之多。（現在此項案件所以尙不甚多者。因一般告訴人尙未得悉此項解釋之故。如行之二年。則此項案件必致激增。自可想見。）縱鈞署無論如何殫精竭力迅速處置。勢非於短期間內所能一一辦理。而一案之中往往有多數被告。其若干人已經起訴。而又若干人則予以不起訴者。因案卷之牽連關係。在再議程序未確定前。其已經起訴之被告。亦遂無從進行公判。而閱時較久。於調查證據必多困難。致於事實之真相亦較難明瞭。且有案情重大。雖受不起訴處分之被告。而因該處分尙未確定。又無確實保證。未能停止羈押。而其餘已起訴之被告。則尙在羈押中者。將均因此項聲請再議之影響而延長其甚久之羈押期間。此在事實上言之。亦屬不無窒礙。竊意吾國訴訟程序已感繁重。自事實發生以至解決。往往累月經年。正宜力求簡易。以省拖累。而遏健訟之風。似不必定告訴人得再行聲請再議爲法定程序。否則似亦應將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再議各條予以修正。而以對於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得復行聲請再議之辦法及其辦理之程序明白規定。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申具意見。呈請鈞長鑒核。可否轉請變更解釋。或修正法條之處。謹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七八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院復舒城陸軍第一師軍法處電

舒城陸軍第一師軍法處鑒。江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中之辱職罪。除如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僅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而犯與其職務無關之罪外。均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特覆。司法院元印。

附舒城陸軍第一師軍法處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陸海空軍刑法之辱職罪。是否與大赦條例之瀆職罪性質相同。乞電示。第一師軍法處叩江。

院字第七八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大赦條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查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并無犯罪種類之限制。故犯瀆職罪章之罪而其最重

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應在赦免之列。至第二條規定不予減刑。係另一問題。不得牽及第一條。(二)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三、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第三款之罪者。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認爲與同條第一款性質相同。不予減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養代電稱。茲因辦理大赦發生疑問數端。列舉如下。(一)犯瀆職罪。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能否赦免。於此有二說。甲說。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所列瀆職罪不准減刑。既未指明條文。自係總括全章。減刑且不准。何況赦免。乙說。瀆職罪中。本刑在三年以下者。罪情較輕。該條例第一條既未另設規定不准赦免。當然可赦。況瀆職罪章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之過失罪。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論其犯情既係過失。論其本刑又在一年以下。如果不准赦免。殊欠平允。(二)瀆職罪中。本刑在三年以下者。如果不赦。則以非公務員而向公務員行賄。能否赦免。(三)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三、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第三款之罪者。是否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認爲與同條第一款性質相同不予減刑。理合電呈鑒核。准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

院字第七八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據檢察官陳保焯轉請解釋刑法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爲前提。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甚明。陰謀預備。其程度在着手以前。自不適用中止犯之規定。如犯有預備或陰謀罪之犯罪。於預備或陰謀中中止進行。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二)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須防止結果發生之效果發生。始能依中止犯之例處斷。(三)就現行刑法解釋。應採第二說。刑法第四十條但書所謂犯罪之方法。當然指犯罪行爲之方法而言。(四)教唆者。幫助者。雖有教唆。幫助行爲。被教唆者。被幫助者。苟不實行犯罪。應不發生教唆犯。從犯問題。(五)現行刑法以暫行刑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本屬牽強。故逕爲刪除。而於第四十六條規定。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

情。仍以從犯論。此項規定。即係表示如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生共同正犯之問題。(六)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係解決犯罪能否成立之問題。第二項係解決科刑問題。與刑法第二條毫無關係。來問顯有誤會。(七)在主觀主義固不認間接正犯。但就現行刑法解釋。仍有間接正犯問題發生。來問所舉兩例。均應以各該罪(強姦罪與收賄罪)之間接正犯論。(八)就現行刑法解釋。從犯應採客觀說中之形式說。如甲扭乙於地。丙持刀砍殺之。甲係從犯。但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應處以正犯之刑。(九)應採用後說。凡為防衛權利起見而出於必要限度者。應認為正當防衛之行為。(十)在正當防衛。被侵害法益之價值不必相等。或輕於因防衛而受害之法益。在緊急避難所救護之法益其價值亦不必相等。或輕於因救護所損害之法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四十一條載。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等語。與暫行律第十八條之規定略同。前大理院特字第二號判例。謂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為前提。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云云。是中止犯之範圍。限定於未遂犯。從其說。將使有預備或陰謀罪之犯罪者。在着手實行後因已意中止者。絕對減輕或免除本刑。而在犯罪程度較淺之預備或陰謀中因已意中止者。反必處以法定之刑。豈得謂平。日本刑法第四十三條前段。德意志舊刑法第四十三條一項。新刑法第三十六條一項規定內容。與我刑法全同。兩國學者解釋。計分三說。(一)謂在預備或陰謀中止犯罪。不成中止犯。仍應依該罪之預備或陰謀犯之刑處斷。此說係主張中止犯之範圍。限定於未遂犯。依法文解釋最為適合。(一)謂犯有預備或陰謀罪之犯罪人。不特在預備或陰謀中止不能依中止犯處斷。即在着手實行後中止。亦應依該罪之未遂犯之刑處斷。此說係主張中止犯之範圍。限定於無預備或陰謀罪之未遂犯。(一)謂在預備陰謀或未遂中止。均可成中止犯。應減輕或免除本刑。此說係主張中止犯之範圍。兼及於未遂犯。預備犯。陰謀犯三種。按刑法上中止犯之規定。但及未遂中止。而不及預備或陰謀中止(即明限於着手實行)者。原以預備或陰謀行為構成犯罪乃例外的。未遂行為構成犯罪乃一般的。(我刑法處罰未遂罪雖採列舉主義。究屬一般的。)該規定係以一般的為標準。非除外預備犯或陰謀犯之意。依類推與勿論解釋。應採第三說。是否適當。應請解釋者一。又共同正犯在初着手時因中止。惟既已共同着手。有完成犯罪效力之行為之共同正犯。(例如數人共犯竊

盜罪。既已打開被害者庫鑰等。及教唆犯、從犯。能否爲中止行爲。頗有疑問。如能爲中止行爲。是否須爲使其共同教唆、幫助行爲全失其效力。（例如上述共同正犯。必再鎖閉其所開庫鑰。教唆他人犯罪。必勸阻之使其中止。以鑰借助人殺人。必設法使其鑰不能發彈等。）或別防止其犯罪完成。（例如上述共同正犯或教唆幫助以毒藥飲人之教唆犯、從犯。必通知被害者。使其醒覺或不飲或更以他法使不得竊盜或飲以消藥劑。使其不死等。）之行爲而後可。又有謂上述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須於上述中止行爲外更實有防止其結果發生之效果。始成爲中止犯。（如上例共同正犯。既再鎖閉其庫鑰。他之共犯者遂因以竊盜不成等。如他之共犯者再打開其庫鑰。結果仍行竊盜。則鎖閉庫鑰之共同正犯。亦不成爲中止犯。）究應如何主張。應請解釋者二。又刑法第四十條但書。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等語。此係處罰手段絕對不能犯之特別規定。但所謂犯罪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解釋。又有二說。（一）謂犯罪方法絕對不能發生犯罪結果。與行爲方法絕對不能成爲犯罪不同。前者例如以殺人意。思誤以砂糖爲砒霜。以飲之。其人不死等。後者例如以詐欺取財意思。僞稱假金錶爲真金錶。以真金錶價格賣却之。於人意外實係真金錶等。前者成殺人未遂犯。但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後者無罪。（二）謂行爲方法絕對不能成爲犯罪。即係犯罪方法絕對不能發生犯罪結果之一種。如上前、後兩例均應成未遂犯。但得減輕或免除本刑。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三。又教唆犯、從犯之觀念。學說上有獨立犯說、從屬犯說二種。從屬犯說亦稱爲客觀說。謂教唆者、幫助者雖有教唆、幫助行爲。被教唆者、被幫助者苟不實行犯罪行爲。即不發生教唆犯、從犯問題。獨立犯說亦稱爲主觀說。謂教唆者、幫助者既有教唆、幫助行爲。被教唆者、被幫助者雖不實行犯罪。亦應成立教唆犯、從犯。德意志刑法第三十一條係採後說。蘇俄刑法第十五條解釋上係採前說。我刑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與暫行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內容全同。前大理院統字一一八一號、統字一二四一號解釋例。即主前說。我刑法究應如何主張。應請解釋者四。又共犯。一方有共同犯罪意思。一方無共同犯罪意思。學術上謂之一方共犯。在暫行律第三十四條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規定之下。除教唆犯外。一方共犯。原有共同正犯、從犯二種。例如甲持刀逐乙。丙恐乙脫逃。以共同殺乙意思。在中途攔住。使甲竟以殺乙。又如甲謀殺乙。丙以幫助意思。將乙戶扉反鎖。使不得出。甲至遂殺乙。於此甲雖不知丙共同及幫助情形。丙亦成殺人罪之共同正犯、從犯等。刑法第四十六條改爲知正犯之情而幫助

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等語。所謂一方共犯。是否專限於從犯一種。應請解釋者五。又刑法上因身分而致刑有重輕之情形有二種。(一)因身分而致罪有重輕。例如殺尊親屬。因身分不成普通殺人罪。成殺尊親屬罪等。(一)因身分但致刑有重輕。例如累犯因身分而加重其本刑等。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法文所謂仍科通常之刑云云。應解為兼仍適用通常之罪處斷。與應科通常之刑兩義。與刑法第二條但書較輕之刑云云。依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二零號解釋例。非字第一六五號判例。但適用舊法之刑。其論罪仍應依據新法處斷不同。此種主張是否有當。應請解釋者六。又刑法上認有間接正犯與否。學說上本不一致。如認有間接正犯。無刑法上特定身分之人。利用有身分者犯因特定身分而成立之罪。能否成爲該罪之間接正犯。更一問題。一說謂無身分者欠缺身分之原因。如係事實上欠缺者。得以事實關係補充之。例如女子利用無負責能力。男子強姦他女子得成強姦罪之間接正犯。其係法律上欠缺者。則非事實關係所能補充。例如常人利用公務員。無意中於其職務上取得財物。但成詐欺取財罪。不能成收賄罪之間接正犯等。究應如何主張。應請解釋者七。又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標準。學說上本有主觀、客觀兩派。而客觀說中又有實質說、形式說數種。例如甲扭乙於地。丙持刀砍殺之。欲別甲扭乙之行爲。是共同正犯抑是從犯。應以何說爲標準。最爲適當。應請解釋者八。又正當防衛過當與否之標準。學說上本有二種。(一)不得已說。謂正當防衛之行使。必係不得已而爲之。不得已云者。乃舍此別無防衛權利之方法也。故有得請求國家公力保護或逃避之機會者。均不有正當防衛權。(二)必要說。謂正當防衛之行使。但須係出於防衛權利所必要之限度。即可不必有舍此更無防衛方法之情形。故雖可以請求國家公力保護或逃避之機會者。但爲防衛權利起見。而出於必要限度者。即係正當防衛行爲。前大理院上字五六三號判例。統字四八號解釋例均主前說。但我刑法第三十六條關於正當防衛之規定。無日本刑法第三十六條不得已之明文。似應主張後說。是否有當。應請解釋者九。又正當防衛行爲。被侵害法益之價值。是否必須輕於因防衛而受害之法益之價值或相等。緊急救難行爲所救護法益之價值。是否必須輕於因救護所損害之法益之價值或相等。學說紛如。究竟如何主張。應請解釋者十。以上疑問。均與職檢察官職權有關。合依司法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察核轉呈司法院請求解釋示遵。謹呈首席檢察官張。暫代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陳葆焯。

院字第七八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四月七日咨（第九二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湖北省政府轉請解釋清鄉時期實行連坐。可否適用刑法條文及應由何種機關裁判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明知鄰戶將犯強盜罪。於可以預防之際而瞻徇隱匿。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論科。其有藏匿已犯強盜罪之犯人。或使之隱匿者。則應據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處斷。均歸通常法院裁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警字第七四號呈稱。案准湖北省政府平字第二零三四號咨。以據民政廳呈為清鄉時期實行鄰右連坐暫行辦法。依原辦法第六條規定。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細釋法文規定。是為匪、通匪、窩匪之人犯。自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刑法或其他特種刑法辦理毫無疑義。其對於明知不報之本鄰戶主。既經明定照庇縱論罪。似與盜匪有別。可否依據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或第一百七十四條論罪。及應由何種機關裁判。請轉咨解釋等情。咨囑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及法權管轄問題。應由司法院解釋。除咨復外。理合檢同清鄉條例一分。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紉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七八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聲請再議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時。自應送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啟者。茲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會呈稱。呈為據情轉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就地方法院管轄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按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四

二號解釋。自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三項送交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惟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時。是否依照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二六號解釋。亦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抑或由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不無疑問。本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送請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

院字第七八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手溜彈雖供軍用。但非軍用鎗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爲。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試署杞縣承審員陳牧民呈稱。查軍用鎗炮取締條例第一二條所稱之軍用鎗炮子彈。於手溜彈是否包括在內。理想可分三說。(A)該條例既明定爲子彈。手溜彈并非子彈可比。犯此項罪名者。應依普通法辦理。(B)該條例爲刑法第二百零二及第二百零一條之特別法。手溜彈之危險實甚於子彈。犯此項罪名者。應依特別法辦理。(C)此項特別法較之普通法。處刑并未加重。犯此項罪名者。兩法可酌量援引。無利不利於被告之可言。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本府受理此項案件。急待解決。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洞。

院字第七八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人犯罪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革命軍陸軍軍審判條例業已失效。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在免官免役以後。依陸海空軍審判法(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濬呈稱。竊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載。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等語。惟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而開始偵查在免官、免役後者。應否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按其身分歸軍法會審審判之處。法無明文。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九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院復山西高等法院電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七月灰代電請解釋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初判不服在法定上訴期限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爲上訴逾期判決駁回。并進行覆判審之裁判。此種覆判裁判應歸無效。其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既屬違法。於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後。仍由第二審進行上訴審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法院庚印。

附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茲有甲、乙共同殺人。由第一審判處死刑。甲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請求覆訊另判。顯係不服縣判之表示。嗣另具上訴狀由第一審連同原卷轉送第二審法院核辦。主任檢察官以該狀上訴逾期。附具意見書送經刑庭覆判。除將上訴判決駁回外。并依覆判程序裁定。與乙一併發回覆審。經原縣覆審判決。宣告甲無罪。檢察官對之提起上訴救濟。此不合法程序之方法。現分兩說。甲說。謂覆判案件如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自應照上訴程序辦理。覆判之裁判及駁回上訴之判決。當然均歸無效。乙說。謂覆判案件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其覆判之裁判雖應歸無效。而同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非經上級審撤銷。不能另予裁判。究竟以上二說。以何者爲是。如認乙說爲是。而提起上訴應由檢察官爲之。然檢察官對該確定之判決業已逾期。又無上訴之權。究應如何

救濟懸案以待。特懇迅賜解釋。以資遵辦。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宜勤叩灰印。

院字第七九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復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甯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部刪印。

附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居院長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云。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是第三審對於駁回上訴案件。得諭知緩刑。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自無疑義。惟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則無同時諭知緩刑之規定。設有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復同時諭知緩刑。是否合法。頗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叩。

院字第七九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七日咨（第五零號）開。據實業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復召集各工廠會議經過情形。具施行工廠法意見請轉咨司法部。立法院核奪示遵一案。咨請核辦等由。查原意見書內。除關於立法問題應由立法院核辦外。其請求解釋工廠法條文疑義各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工廠法第八條所謂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則同法第十四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自在八小時以外。至於施行三八制之工廠。關於此項時間如何勻配。應由工廠酌定。不屬解釋範圍。（二）雇傭非要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三）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之別。（四）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法文祇定停工一月以上。并無損失重輕之別。如因破產以至歇業。則屬第一款情事。亦應受本條之適用。（五）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六）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當然為二次以上。惟該款係指違反工廠規則而言。若引起事變或犯罪行為。溢出於該款情事以外。自屬別一問題。（七）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可由醫師診斷定之。相應咨

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工廠法奉行困難各條意見

第十四條。本條半小時之休息以第八條（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之規定而論。此半小時似在八小時之外。若在八小時之內。於原則即不相符。但各廠實行晝夜兩班制者。此半小時之休息於時間支配并無妨礙。如實行三八制之工廠。每班外如有半小時之休息。則三班輪流晝夜即須有二十五小時半之時間方可論值週到。此條之半小時休息。究應如何實行。擬請明文解釋。以便奉行。第六章。河北省各工廠。大半廠方與工人均無契約。可不受本條文之約束。但條文所載無定期契約。是否須經雙方用書面訂定。他如普通通用口頭訂明。并無雙方簽字立約形式者。是否已算爲無定期契約。倘奉明令解釋。如無雙方簽訂之契約。即不在本章規定範圍之內。則廠方所述困難當不成問題。至第二十七條立法之意。似就善意的言之。若含惡意的。祇有照二十九條下半段之規定辦理。又第三十條第二款（因不可抗力停工一月以上）似就損失程度不至破產而言。若損失重大自須別謀救濟之法。此應請明令解釋者也。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是否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亦應請明令解釋。至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似指情節不甚重要者而言。若引起事變或有犯罪行爲。是否仍須預告方能終止契約。條文亦未有規定。一併擬請明令解釋。以資遵守。第九章。本章內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廠方應按照本章之規定逐一實行。因執行職務而致傷。是爲有形。因執行職務而致病。是屬無形。工人得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漫無標準。誠恐工人於廠方致生許多無意識之紛擾。此項因傷、因病。擬請明文分別解釋或補充規定。以便奉行。

院字第七九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一七號）爲適用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須經各關係部長副署之命令及處分。既無某種事項除外之規定。則訴願事項除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自應一律適用。來咨所舉不便情形。按之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不服部會處分者。仍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以彼例此。足見尙無不便。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

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載：（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等語。前經依照此項規定擬具辦法六項。提經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遵行在案。此種辦法行之於處理訴願事項每感不便。例如不服各部會決定之再訴願。設本院認爲原決定失當。應予撤銷或變更。須令行原處分官署之省市政府時。若由該關係部會副署。是不啻該部會對於自己之命令與處分而復反對之不便。又如再訴願人請求對於原決定官署之部會命爲某項行爲。（如原決定部會延不呈送再訴願答辯書及關係證卷等之催請。）批令知照時。復須該部會副署。亦覺自相矛盾不便。再如事實上各省市政府對於部會所爲之訴願決定認爲不當。呈請設法救濟指令知照時。亦由該部會副署。情理亦屬不順不便。三。查訴願事項含有司法性質。與一般行政事項不無差異。本院既爲最高決定機關。依照訴願法統系。即應完全負責。對於一般行政須由各部會共同負責之辦法似不適用。惟事關國府組織法疑義。究應如何辦理。始臻妥洽。相應鈔同本院第二次會議。關於副署決議案一分。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七九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約對於營業地點之距離定有限制。在加入該公約者。固當遵守。然不能以之拘束他人。至關於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由法院核定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設店營業人民有自由選擇地域之權。不受他人或團體之拘束。故關於設店隔離之限制。如在廣州方面則早經廢棄無餘。上海之典當設店丈尺限制。則於十六年廢止。京市府成立後。各業亦經先後解放。惟現仍有一、二地方。關於一、二種營業。每有同業先進。制定同業規則。無論何人概不許其在舊店一定距離內設立同類之商店。此種限制。在先進商店固得享受壟斷之利。而其他人民在一定地域之內。即失去營業之自由。不特商業因無人競爭而改進停滯。且亦似與約法不無牴觸。究竟此種限

制。他人有無服從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甲以乙違背是項限制爲由提起訴訟。計算標的價額。應如何適用條文。亦不無疑問。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九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七日咨（第一零五號）開。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請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爲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爲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爲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長趙啓聯轉據句容縣縣長許榮呈稱。竊查已經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資格者是否有效。法無明文規定。現在職縣有類似此項情事發生。事關法律疑義。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誓詞簽字可援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經內政部解釋有案。依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宣誓登記後之公民。卽有出席鄉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若具有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而無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併得爲鄉鎮長副之候選人。惟鄉鎮長副與普通公民不同。辦理公務。必須使用文字。倘有不識字之公民。當選爲鄉鎮長副。是否有效。法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解答之處。本廳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解釋令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鄉鎮長副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限制。不識字人不得爲鄉鎮長副候選人之規定。而鄉鎮長副負處理全鄉鎮自治之責。設以不識文字者當選充任。究竟於職務上有無障礙。其當選是否有效。事關自治法令。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七九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復貴州高等法院電

貴州高等法院謝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九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刑訴訟法及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前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稱判決。均係包括不關本案之判決而言。來電所述再審之訴。應視其對於何審法院之判決。本於何項再審理由聲明不服。依該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非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親屬以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為限。亦得告訴。(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後段所謂本刑。係指法定刑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鑒印。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助鑒。竊職院現有法律疑問數點。臚陳於下。(一)今有某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延不繳納第二審認費。第二審法院因民事訴訟律未奉頒發。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將其上訴駁斥。甲不服又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認定第二審法院判決并不違背法令。復依同條例第五三三條判決將其上訴駁斥。甲復提起再審之訴。按此項再審之訴。原第二、三審既皆具有判決形式。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一條之規定。自應審查其所提出之再審原因分別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管轄。然原第二、三審實均未為實體法上之審判。依前大理院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二號解釋類推解釋。似又應屬於原第一審管轄。究竟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一條前段(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所稱判決。係專指實體法上之判決。抑包括程序法上之判決。(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告訴權是否專屬被害人。若專屬被害人。則該被害人死亡時。其親屬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得為告訴。(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後段規定。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此係指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言。固無疑義。若上訴第二審是否仍照該條規定辦理。抑以第一審宣告之刑為準。以上各疑問。祈迅予解釋。電示祇遵。貴州高等法院院長謝勳陶叩敬印。

院字第七九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復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河南高等法院傳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檢察官續行偵查之案。聲請人復提起自訴。應否准駁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應以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為限。方得提起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雖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告訴人聲請再議為有理由。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但既曾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魚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據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第二項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各等語。今有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經檢察官於偵查前諭令自訴。告訴人不願自訴。檢察官遂開始偵查。結果認為證據不確。予以不起訴處分。依法送達。該告訴人接收處分書。具狀聲請再議。原檢察官以聲請無理。由將該案卷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令續行偵查送達再議處分書。該聲請人接收此次處分書。即具狀聲請自訴。關於此點應否准駁。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告訴人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曾諭令自訴。該告訴人不願自訴。業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得自訴。乙說謂既係自訴案件。雖經原檢察官偵查終結。已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處分。令續行偵查。似從前之不起訴處分書等於消滅。則不能認為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許其自訴。兩說究以何說為正當。呈請解釋前來。案關法令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等情到署。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七九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司法部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六月洽代電悉。保定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刑法第六十六條加重本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犯不同一之併合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之罪。有與前犯為同一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同款之罪。

一次者。自應依同項規定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彰元代電稱。竊查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累犯同一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累犯不同一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假如某甲前犯竊盜及脫逃併合罪。分別判處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復犯竊盜一次。當然構成累犯。不生問題。惟其後犯之竊盜罪。對於前犯之竊盜罪。係爲累犯同一之罪。依上開條文。應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而對於前犯之脫逃罪。又係累犯不同一及不同款之罪。依上開條文。則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某甲究應同時遞加。（即加重二分之一後。再加重三分之一。）抑僅加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在法均無根據。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祇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洽印。

院字第七九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皓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妾對於家長能否提起自訴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妾之於家長無親屬關係。如家長聽妻教唆。將妾毆傷。妾得提起自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戴光國江代電稱。查自訴規定不適用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已有明文。如有妾某甲。自訴其家長某乙聽妻某丙教唆。將其毆傷。某甲是否包括於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內。同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不得自訴。適用上不無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馮致祥叩皓印。

院字第八〇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司法院致教育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二零九七號）開。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爲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是否認爲足以損

害公衆或他人。請再予解釋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學生之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非經審查認為確實。不能取得學籍或職位。故偽造此項文件。并非當然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不爲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教育部。

附教育部原函

前據廣東省教育廳及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明定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之處分辦法。經以案關司法。函請貴院解釋。嗣准貴院院字第六八九號函。以經貴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等因。當即分別訓令該廳局知照在案。茲復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一語之意義。似未易明瞭。擬懇再予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查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等文件。以騙取學籍或職位。往往因名額關係而侵佔他人求學或服務之機會。此種情形。是否認爲損害貴院所謂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一語。究竟如何解釋。相應仍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知照。右。上。司。法。院。

院字第八〇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自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既經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於發回覆審後。自不得撤回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奉化縣縣長章駿呈稱。茲有自訴案件。自訴人於縣政府判決呈經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後。聲請撤回。可否照准。頗滋疑義。請予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八〇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審判固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惟朗讀案由須向當事人爲之。被告既未出庭。除有特別規定外。本不得開始審判。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現據代理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廖介和呈稱。現據職處檢察官李世揚呈稱。查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內載。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茲有屬於初級法院管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告訴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將起訴撤回。查原案曾經刑庭定期票傳審訊。屆時亦已開庭。惟以被告人尙未到庭。遂停止審判。在此場合。關於審判是否已經開始。卽發生疑義。分爲兩說。甲說。謂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告人雖未到庭。爲言詞辯論。然審判以經書記官朗讀案由卽爲開始。其時被告人應否在庭。并無規定。若檢察官及其他關係人已經到庭。書記官又經朗讀案由。則檢察官卽不能根據上開法文。將起訴復行撤回。乙說。謂刑法雖規定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但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內載。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等語。則被告尙未出庭。無從開始審判。縱事實上已經開庭。由書記官朗讀案由。在法律上仍不得視爲審判已經開始。此時如果檢察官認爲案有得不起訴之理由。仍得撤回。以上二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其解釋之權原屬最高法院。理合呈請俯准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伏乞轉請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施行。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〇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一五一號）開。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自貢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調解成立後。第三者以侵害權利起訴。應適用何種程序辦理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不受調解之拘束。若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以調解結果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法院應依通常程序予以受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自貢地方法院院長呈稱。職院受理民事案中有甲、乙、丙三人。在調解處成立之調解數日後。經丁、戊、己三人與乙聯名。一面向民庭起訴。一面向調解處聲請救濟。其理由爲乙與甲調解結果侵害伊等權利等語。查關於民事調解之法律。除乙否認成立之調解有明文規定辦理外。并無第三者（丁、戊、己）對於調解處成立之調解侵害伊等權利。應由何處以何種程序辦理之規定。於是丁、戊、己請求救濟之件。職院遂無所遵循。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上開丁、戊、己之件。究應由調解處或民庭辦理。并適用何種程序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八〇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一五零號）開。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成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檢察官未經偵查即行起訴。法院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係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言。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即行起訴。似屬不當。但既未違背起訴規定。法院自應受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查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即行起訴。法院應否受理。於是生有兩說。甲說。檢察官對被告既未經偵查手續。即行起訴。是於起訴程序顯有違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所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係指起訴時違背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之程式而言。至檢察官對被告未經偵查即行起訴。係屬違背偵查程序。而非違背起訴程序。檢察官違背偵查程序。祇能構成其他事項。對於所起之訴不生何種影響。法院自不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八〇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致軍政部函

逕啓者。貴部陸軍軍法司本年八月九日公函（法字第二九二三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併合論罪案件大赦減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大赦條例所謂最重本刑。係指法定之最重本刑而言。甲、乙兩罪。法定最重本刑既均七年未滿。應按照大赦條例第二條後段減刑二分之一。其所定執行刑。是否在七年以上。自可不問。（二）併合論罪中之甲罪判處徒刑二年。其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如犯罪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則依大赦條例第一條應予赦免。剩餘乙罪判處徒刑四年。其法定最重本刑既為七年未滿。即應減刑二分之一。為徒刑二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敬啓者。查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輕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等語。是此次辦理大赦案件。應以最重本刑之輕重為分別減刑之標準。毫無疑義。惟關於併合論罪。尚有疑問兩點。即（一）如併合論罪中之甲、乙兩罪。最重本刑均為七年未滿。原判併科刑期在七年以上。究竟應減二分之一。抑應減三分之一。（二）如併合論罪中甲罪判處二年。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乙罪判處四年。最重本刑為七年未滿。原判併科刑期五年。甲罪既依例赦免。是否從原判五年中除去二年。就所餘三年減二分之一。以上兩點。查大赦條例并無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并希明白解釋示復。以便適用。實叙公誼。此上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〇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應追溯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依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若其請求重行分析已在該細則施行六個月以後。無論其分析是否適當。均不應准許。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應依該編施行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廣德縣承審員趙華漢呈稱。竊查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施行細

則第三條載。已嫁女子應繼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等語。則凡在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請求者。原無問題發生。惟請求期間已在六個月以後。其理由以爲母家財產雖經其兄分析。但當時并未得母與公親之同意。應請照前項細則重行分配。又有乙訴稱母家財產雖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但其出嫁之時無甚裝奩。未免偏枯。應請追溯繼承財產。而核其請求日期。亦在六個月以外。現屬縣發生上列兩案。急待訊判。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八〇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示之限制。因其與第一條規定船舶之性質不同。自不適用。海商法至第一百十九條所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樣。係屬船舶扣押之規定。與本問題無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寒代電稱。查海商法第一條載。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等語。依此規定則航行內河之船舶不適用海商法原甚明瞭。然查該法第一百十九條明載。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又第二條載。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云云。就此條文又似總噸數如達二十噸或容量達二百擔以上之船舶。航行內河均可適用。究竟總噸數已達二十噸以上航行內河之船舶。能否適用海商法。抑仍以該河能否供海船行使爲前提。於適用上不無疑義。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部。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八〇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十六日咨（第六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二)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零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支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業奉司法院解釋通行有案。惟若下級官署呈請之辦法。不爲上級官署所裁可而加以指駁。下級官署遵照此項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例如某縣以某寺住持某甲。應行撤換。函請佛教會另選僧某乙充任。乃呈報後被廳令指駁謂仍應由某甲住持。此項廳令顯與原縣之主張不同。可否仍認爲縣政府之處分。設某乙因之不服而訴願時。究應向何級官署提起。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訴願期限。訴願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惟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發還令其更正者。訴願法內并無期限限制。受理訴願官署。可否於飭令更正時予以一定之期限。如逾期不更正者。即將其訴願駁回以免宕延。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政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轉咨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紉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〇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咨(第一零三號)開。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瞽目之人能否當選區長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資格而爲瞽目之人。法律上既無明文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自應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瞽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一案。當以區長候選人之資

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區長。委任區長均須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咨復查照在案。茲復准該市政府來咨略開。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區長候選人各項資格。誠如貴部解釋。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惟設置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論其資格可以當選。究其實際殊難執行公務。應如何處理。原組織法亦無明文規定。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瞽目之人。備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既無明文規定。應否准其當選充任。如准充任。而事實上執行公務不免發生困難。復應如何救濟。事關自治人員選舉。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一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三十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地方團體能否佔用寺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設或重修者。該廟祀無論應否廢止。其廟產究係公產非屬官產。（神祠存廢標準。係關於廟祀存廢問題。與廟產無涉。）不得由地方官署撥歸任何團體使用。即地方任何團體。亦不得擅行佔用拆毀。至原有僧道住持之寺廟。而傾圮坍塌。若可認為荒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其無僧道住持倘係暫時狀態。應由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參照院字第三五七、第四二三、第六七三、第七二四各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轉咨事。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雄呈稱。案准山東省政府黨字第四七三號咨開。案查前准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飭撥聊城縣城隍廟作縣黨部會址一案。經令民政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該縣城隍廟按神祠存廢標準。固在廢止之列。而該廟前經該縣查明。現經住持張景雲募款重修。仍為居住。但關於此項係有住持管理之寺廟。能否由各團體准予修理佔用。并無明文規定。是以本廳亦未敢遽予擅擬。矧本廳辦理寺廟糾紛以來。如寺廟確在廢止之列。而廟產實為僧人募化所建築或在保存之列。而傾圮坍塌。并無住持僧道者。能否准許地方團體佔用拆毀。考核歷奉保護寺廟明文。亦無具體標準。以致辦理此項廟產。諸多困難。

奉令前因。理合一併呈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詳細解釋。俾便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詳細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一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除市之區公所區長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爲無給職外。縣之區公所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既有俸給。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晉江地方法院院長唐詩粟呈稱。竊據晉江律師公會會長許德芳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等語。茲有律師兼任地方自治區長。發生疑問。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區長係屬民政廳委任。純爲有俸給之公職。不能與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同視。又不能與黨務指委等相提并論。應受該條文之制限。乙說。謂區長雖由民政廳圈委。然爲自治人員。而非公務人員。故各縣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被選爲農、工、商各會職員或代表。均得兼任。顯與黨務指委等同樣。而與有俸給之公職不同。應不受該條文之制限。二者各執其詞。莫衷一是。當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僉以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轉呈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俾得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院字第八一一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有無准駁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判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故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提起上訴之請

求不得謂無准駁之權。(參照院字第五四零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盛堂呈稱。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曹騰芳快郵代電稱。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五條。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就文理解釋。檢察官自不能謂無准駁之權。核與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檢察官向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具有准駁之權。其文理實無差別。惟查前大理院對於原訴人呈訴不服。曾有民四統字二五九號、二九八號解釋。現在該項章程業已修正。此項解釋仍否適用。謹電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一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鹽務局局丁能否視爲公務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能視爲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入店毆打。自不能成立妨害公務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據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支代電稱。縣鹽務局如係包辦性質。其分配各鄉鹽子店售鹽之局丁。能否視爲公務員。倘因搜查私鹽啓衅。人民挾怨侵入鹽子店毆打局丁。尙未成傷。而其用強暴。脅迫意圖使局丁不敢搜查私鹽。能否構成妨害公務罪。深滋疑義。現職處有此種案件發生。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一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無追訴犯罪之權。與院字第七三三號解釋所稱之警官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臨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施召愚呈稱。竊查院解第七三三號警官無追訴犯罪之權。其所稱警官二字。是否包括公安局長在內。抑公安局長亦應認爲無追訴犯罪權。不無疑義。茲因職處有此項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處。案關解釋法律。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八一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逸。固得令受責付人找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甯夏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代理夏朔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爲呈請事。查刑事被告人經責付後。受責付者對於法院即負有令被告人隨時到案之責任。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惟被告若於責付後潛行逃逸。迨法院傳喚時。受責付者竟無以應命。此種場合。受責付者。究應予以如何制裁。可否將其暫行管收。逼令設法找交被告。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查本件關係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

院字第八一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逾期經上級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該裁定如已確定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關於聲請回復原狀其上訴逾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法文意義規定本極明瞭。如上訴人於上訴逾期。并不依法聲請回復原狀。逕行上訴。而原審法院亦未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駁回。准予送卷。則上訴審自應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以判決駁回。該上訴人於接到送達之後。乃向原審聲請回復原狀。經原審裁定照准。將原案卷宗移送上級審。於此上級審如何受理。不無疑問。茲分二說。甲說。本案雖經上訴審以上訴逾期違背程式判決駁回在先。但現經原審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既已確定。則上級審應受其拘束。同時前判決不復存在。故應逕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乙說。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間之原因消滅後五日以內向原審聲請。并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茲於上級審判決駁回之後。始向原審聲請。在原審初無照准之餘地。故其裁定准予回復原狀。已非合法。且上級審之判決并無受下級審裁定拘束之規定。同時即不能重爲審判。茲查聲請狀在上級審駁回判決。上訴期間以內應諭知該被告對於上級審之駁回判決提起上訴。方合法定程序。原裁定亦因上訴而不生影響。以上二說。似各不無理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冬叩。

院字第八一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咨（第二四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各項疑義一案。開列清冊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三）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爲地方公共團體。（四）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爲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五）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

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七)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參照院字第三五七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八)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庵蘭若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九)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十)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十一)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為寺廟。(十二)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十三)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十四)私人建立并管理之寺廟。既不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其是否為僧道。(參照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十五)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參照縣組織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十六)因保全寺廟之用費。或清償寺廟正當之債務。係屬於同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十七)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并經呈准立案者而言。(十八)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為宗教上之宣傳。(參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十九)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被等事。自不得謂為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十九)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住持。(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為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再查貴院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八七號)及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一號)先後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兩案。業經包括以上解釋之內。不另咨復。合併聲明。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呈稱。為遵令議復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院第二五五三號指令後開。監督寺廟條例自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情形如何。有無呈請另定施行細則以資補充而便實用之必要。并仰該部議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監督寺廟條例自公布以後。職部督率所屬。實力奉行。尚無扞格。惟條文詞多概括。關於時效權限應有相當標準。其他亦有待詳細規定之處。原擬酌訂施行細則。呈准通行。曾於分期計劃書列報在案。嗣因各省對於條文紛請解釋。職部以解釋之權。屬於司法院。未便擅專。是以迭經呈請咨轉解釋。其文義明顯者。即由職部酌予答復。以便推行。一面擬俟司法院復到後。再行連同職部答復各條彙爲一冊。分行各省。俾有遵循。現司法院解釋之案。已逾半載。未奉核復。懸案多起。亟待解決。似應呈請另定施行細則。以資補充。而便適用。茲將職部前經呈請解釋及由部答復有案。與現應續請解釋各條分別開列清冊。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先將清冊甲、丙兩項各條咨請解釋見復。再行參考起草施行細則外。相應鈔送原呈清冊。咨請查照。將甲項以內尚有未准咨復。及丙項所列各條併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附原呈清冊

謹將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呈請解釋暨答復有案應請解釋各項。分別開列清冊。呈候核奪。

計開

(甲) 經呈請解釋者。

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是否就根本上向係管理者爲限。近年各省寺廟財產。或被地方政府任意沒收。或由公共團體違法侵占。根本既未合法管理。實同強奪。若認爲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違法侵占之舉。已成合法之管理。最近被侵占之寺廟尚在交涉收回之中者。已無進行之可言。寺廟前途將不堪設想。惟自我國革命軍出師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對於寺廟之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條例實行有效期間者。今欲追溯既往。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必多糾紛。屬於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一種。如有處分或變更寺廟之不動產。應用何種法定手續。

地方公共團體。是否包含佛教會在內。

第四條之荒廢寺廟。各地方并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爲私人占有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

所稱荒廢之寺廟。能否將基地變價。充作公用。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第八條處分或變更寺廟不動產。須經所屬之教會議決。設該地并無教會。應用何種法定手續。始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條所載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不肯出資興辦。可否稍加強制或提出其財產一部。充作教育經費。

(乙)經本部答復有案者。

尼菴、蘭若。是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查尼菴、蘭若習慣上與寺廟無異。本條例第一條規定。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當然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第五條之規定。似宜公布於地方民衆。

查寺廟財產及法物。本有第五條向地方官署呈請登記之規定。揆諸管有權之通例。實無公布於地方民衆之必要。

第十條之規定。極為空洞。又附以十一條之規定。則流弊滋多。

查第十條原文。為應按其財產情形。似以有伸縮之餘地。第十一條對原文第十條有一或字。更有斟酌之必要。亦無流弊之可言。

耶穌、基督亦為宗教之一種。其禮拜堂、浸禮堂係歐洲式之寺廟。其牧師即等於住持。應有納入本條例之必要。

查耶穌、基督雖為宗教之一。條例并無明文規定。礙難納入本條例範圍之內。

有一僧而兼任數寺住持。當地人民指為管理不善。將其兼管之寺廟列入荒廢一類。又有原住持甫經病故。新任住持尚未選定。而當地人民即認為荒廢寺廟者。應否以荒廢寺廟論。

查第四條所稱荒廢寺廟。係指向無住持無人管理之寺廟而言。如住持兼管之寺廟。有管理不善情形。該管地方官署得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并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其寺廟不得以荒廢論。其原住持病故。而新任住持於三個月內尚未選出。且該寺并無一僧者。得以荒廢寺廟論。

寺廟託故處分廟產。地方政府、自治團體爲保全該寺廟財產起見。有無制止之可能。

查監督寺廟財產第五、六、七、八及十一條。對於寺廟財產均有明白規定。地方政府自有監督之權。

(丙) 應請解釋者。

第三條第三項由私人建立保管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寺廟及財產之管有權。是否與普通人民一律。所稱私人。是否包括僧道在內。

第四條之地方自治團體。應請明白指定。

第七條之正當開支。如寺廟負有債務或因保護固有利權之用費。是否屬於正當開支。

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似指依法組織呈請立案之教會而言。其臨時組織者。是否有效。

第十條所稱之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辦理佛教學校及戰後祈禱超拔等類。是否屬於公益事項。

第十一條所稱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其住持因而革除、驅逐或送究者。其繼任住持可否由佛教會擇賢推選。

第十二條之規定。若採取屬地主義。則各該地內之佛道寺廟。是否亦不適用本條例。若採取屬教主義。則該地以外之喇嘛教寺廟。是否在本條例之內。

院字第八一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九五號）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代電。爲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發生適用法律疑義請示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關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事件。如其聲明上訴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前。仍予受理。但應依同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新法程序終結之。（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業經通令施行。毋庸解答。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代電稱。民事訴訟法施行命令本院於六月六日奉到。在是日以前已繫屬之第三審案

件有下列各問題。(一)因上訴所應得受之利益核定在百元以上而未逾三百元者。是否認爲得以上訴。依舊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二)上訴有理由。須發回更審之案件。是否廢棄原判。由本院自爲第二審審判。新法及施行法均未規定。亦未奉另訂過渡辦法。審判無所依據。理合電請鈞部。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原代電第二二九一號函請貴院解釋之件有關。自應請予併案解釋。至第一問在民訴法施行法中既未規定。仍依舊法所定程序終結。似應按同施行法第十二條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事關法律適用疑義。并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實紉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八一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提起之第三審上訴。依新法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既應依新法認其合法與否。則無論其不服之第二審判決在新法施行前已否送達。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即應受新法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限制。至新法施行前已受第二審判決之送達。而上訴利益不逾舊法所定之一百元或二百元者。依照舊法既係不得上訴。又無特許上訴之規定。即應以原判確定爲理由。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與新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限制無關。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上訴利益不逾三百元事件。在新法施行後聲明上訴如何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懇予解釋示遵事。竊查蘇省民事案件。向係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依該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因上訴所應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准上訴於第三審。現因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將該項利益增爲三百元。在新舊法過渡時期。適用上不免發生疑義。本院職員見解計分三說。(一)甲說。謂第二審判決日期在民訴法施行後者。始得適用新法。蓋以第三審上訴係不服第二審判決之救濟方法。若依新法限制第三審上訴。必第二審判決當時已在民訴法施行時期。方有適用之可能。(二)乙說。謂第二審判決送達日期在新法施行後。即應適用新法。蓋以上訴利益不逾三百元之事件。依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當事人原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原法院准予上訴。無論第二審判決日期是否在新法施行後。其送達若在新法施行後。當事人原得聲請原法院准予上訴。法律上顯有救濟方法。設當事人忽於此項聲請。即應受新法之限制。(三)丙說。謂上訴日期在新法施行後。即應適用新法。蓋上訴時舊法已因新法施行而失效。民事

訴訟法施行法內。復無此類事件仍用舊法之例外規定。即應悉用新法。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八二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提留贍產可否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妻對於夫之遺產。在民法施行前并無繼承權。故其提留之贍產。於使用收益外。非因生活上之迫切情形。不得處分。如妻以贍產贈與數子中之一人。未得他子之同意。自不生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竊有甲於前清時病故。兩子乙、丙俱幼。所有遺產悉歸甲妻丁保管。及至民元。由丁主持析產。乙、丙各得遺產三分之一。丁自留一分爲贍產。迨後丁將此項贍產全部贈與丙承受。是否有效。有子丑二說。子主張有效說。謂現行民法妻有承繼遺產權。丁之贍產應視作民法之遺產。而有自由處分之權。丑主張無效說。謂贍金之性質與遺產迥異。贍產除供給必要之膳養費用外。丁無權處分。况民法不溯既往。決不能視贍產爲遺產而擅爲處分。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發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施行。此致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

院字第八二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三日咨（第一四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受買公司發起人之股票。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發起人之股份本屬兩事。并不因股分之轉讓而影響於特別利益。其特別利益亦係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無論連同股分一併轉讓。抑或單獨轉讓。及受讓人是否亦爲發起人。在公司法上既無反對之規定。自不受何種限制。至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謂受益者。係指原始取得之受益人而言。故受讓人祇須證明其取得利益之權係屬於發起人爲已足。毋庸更改姓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烟台瑞豐機磨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公司發起人中之一人。將其所有股票全數賣與其他股東。惟承受發起人之股票者。并非公司發起人。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請解釋等情。查公司發起人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雖可轉讓。惟依同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非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是凡章程所未載有之姓名。即不能享受特別利益。隱含有不能轉讓之意。如與股票一併移轉。似非公司法所許。惟變更章程。法所不禁。是否發起人姓名亦可用變更章程之程序加以變更。又發起人股份全數轉讓後。已非公司之股東。其因發起而取得之特別利益。能否仍舊享受。亦不無疑問。復查前工商部舊卷。關於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繼承人享受一節。雖經呈奉訓令內開。准司法院咨以公司發起人所取得之特別利益。即爲發起人。得以請求付給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惟此案事實稍有不同。究竟能否轉讓於他股東及發起人。股份轉讓後。能否仍受特別利益。事關法文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二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函（第一六五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湖南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請解釋航業公會最高監督機關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監督民營之航業。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爲該部航政司所掌之事項。實業部組織法并無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之規定。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自應屬於交通部。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僅係對於航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所施之指導。其最高監督機關。自應仍屬於交通部。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事。案據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條文載明。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又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亦與民船船員工會同。而航業同業公會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載

明。航業同業公會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或組織。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載明。工商同業公會須轉報工商部備案。工商部今已改爲實業部。航業同業公會以航業團體而論。最高監督機關似應屬於交通部。再以同業工會法而論。又應屬於實業部。究竟該會最高監督機關應屬何部。因未另有明文規定。本會深滋疑竇。事關民運指導。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深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予決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懇予鑒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王祺祕書馬惕冰代行。

院字第八二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建設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八月三日公函（第二一七號）開。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暨第七條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營公用事業。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固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公司發行債券與抵借外債之性質不同。其發行之債券若爲無記名式。則與一般流通之無記名證券同。自不能受該條之制限。若發行記名式之公司債券。或無記名式債券請求改爲記名式債券。均應受該條之限制。（二）民營公用事業之營業權。爲民法第九百條所定權利之一種。自得爲債務之擔保。但因擔保債務之結果。致營業權有所移轉。非依民營公用事業第七條規定經監督機關核准。不生移轉之效力。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建設委員會。

附建設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公司如發行債券時。是否可由外人接受或收買。應請解釋。又第七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非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但對於此項營業權是否可作債務之附屬擔保。并無明文規定。亦請一併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八二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九號）及七月八日（第二零三號）先後咨開。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轉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如何補救各疑義。咨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爲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二)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既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河北省政府咨開。案據天津市政府呈稱。竊本市遵照市組織法推行自治。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呈奉鈞府委任代理區長分區成立區公所。並將各區長遵令就職及啓用鈐記日期。具文呈報在案。惟查市組織法關於各級自治機關之規定。條理縝密。頭緒紛繁。認識稍有未清。執行即不免歧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本市自奉委代理區長之後。即由本府督飭各區長對於坊選事宜依法籌備。現已擬定於本年六月舉行坊選。務使坊公所依限完成。惟各區長於辦理人民宣誓登記及舉報坊長候選人間。對於法文之規定發生疑難之點。有不得不呈請解釋者。謹將應請解釋緣由陳述如左。查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卽爲市公民。但如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則不得享有公民權。又同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坊長候選人之資格爲(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依上兩條之規定。則是公民權之所得既有限制。坊長候選人之資格亦有範圍。凡行爲非正當者。當然不能取得公民權。凡公民之不合法定資格者。當然不能爲坊自治職員候選人。其理甚明。於此則有一亟須解決之問題焉。如各地方在未達到廢娼目的以前。非正當營業之娼戶所在。多有此等娼戶。多係廝集一處。納捐營業。往往有數十戶比鄰而居。依法定鄰以五戶。間以二十五戶爲限。倘一地相連之五戶或二十五戶同屬娼戶。是否亦得編爲閭鄰。是否亦准以娼爲業之居民或依附娼寮爲生之使用人同得享有公民權。否則編制閭鄰之戶數。是否應將娼戶除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坊之編製。依法以五百戶爲限。每坊須選出合於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所定資格之坊長一人。坊監察委員

三人或五人。并候補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如此則每坊之自治職員。候選人數至少須在十二人以上。但全市各區之文化不盡相同。即就本市而論。凡屬於偏僻地方之各坊。有萬難覓得合於法定資格之人選者。或雖有而至多不過三五人者。遇有這種情形。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所陳。係屬當前急待解決之問題。事關法文疑義。本府不敢擅行裁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迅予指示。以憑遵辦等情。到府。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該河北省政府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時。應如何補救各節。俱係事實問題。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示。以便轉行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准北平市政府咨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以限期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一案。實際工作一為公民登記。一為區坊選舉。惟以娼妓及服役娼寮之人。有合於市組織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者。是否為本市公民。一般輿論頗有出入。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區坊自治職員為數甚多。候選資格限制極嚴。萬一某一區坊合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及八十九條所規定候選資格者過少。不足候選之數。應如何辦理。并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伏以舉辦登記。選舉將次實行。以上二項。亟待請示。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咨內政部予以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娼妓及以娼為業之居民。或依附娼寮為生之使用人。是否得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候選人之數額時。應如何辦理各節。前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當經本部以民字第三零一號呈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在案。現時各市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限期迫促。上項問題。并待早日解決。以利進行。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迅予併案核示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市組織法關於公民權等疑義。請轉咨核示等情。到院。經以第一八九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二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戶絕財產即民法繼承編第五節所謂無人承繼之遺產。關於管理公告及除權各問題。均已

分別規定。非由管理人呈經法院依法處理後不得收歸國庫。如第三人逕行請求提充地方公益用途。或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均難認爲合法。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准浙江省民政廳公函內開。案據新昌縣縣長白深樓支代電稱。查戶絕財產例歸國庫。已爲法文所明定。惟據遺產人親族之請求。擬充地方公益用途。可否照准。又戶絕財產之認定。應否經過法院公示催告程序及除權判決。抑由行政官署公告。又在除權判決前。行政官署可否准由遺產人之親族推人管理。或由地方自治團體保管。理合電請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復。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八二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執行處之和解。亦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債務人若不照和解履行。債權人得仍就確定判決聲請繼續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呈爲法律疑義可否轉請解釋事。竊查執行案件。在執行處和解後。債務人再不遵和解履行債務。能否再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執行案件既非審判案件。縱有和解。亦祇發生契約關係。不能視同審判上之和解。依例當然不發生強制執行之效力。（係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六號判例爲論據。）乙說。謂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六號判例。係指執行異議之訴。在執行處和解後。不能再請強制執行。并不包括執行案件在執行處和解在內。否則債權人在執行處讓步和解。轉失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例如確定判決。係債務人應償還債權人洋三百元。債權人於執行處和解時減讓一百元。因此應受償之二百元亦無請求強制執行之權。不惟助長債務人抗延刁風。亦與立法精神大相背謬。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可否轉請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執行上之和

解有無執行力。及能否視作執行名義。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院字第八二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府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七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第三條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其歸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府。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為呈請轉咨解釋事。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須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內政部始得許可歸化。茲有某外國人在華船服務多年。其住所隨航綫為轉移。在陸地并無固定住址。現欲歸化中國。經中國輪船公司負責證明該外國人確已居住中國十年之久。向係以船為家。是否可認定其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歸化條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賜予解釋。以憑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二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山西高等法院電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本年六月東代電悉。襄垣縣長轉請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既不在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限制之列。其婚姻自屬有效。既係合法婚姻。自不生姦罪問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據襄垣縣長楊式毅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內開。與左列親屬不得結

婚。第二款節開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等語。是旁系姻親雖在五親等以內。而輩分相同者。似得與結婚。又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內開。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是五親內之旁系姻親輩分相同者。在民法似得結婚。在刑法上懸為厲禁。設有某甲取乙為嗣。乙娶妻後亡故。某甲隨又取丙為嗣子。乃某丙與某乙之遺妻結婚。經關係人用刑事、民事同時告訴到案。應如何分別判決。又民事案件可否依照前大理院民國六年統字第五六九號解釋例。叔嫂締婚自屬大不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成立。判令其婚姻無效之處。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語。查上述疑問。關於民法牴觸之點。屬立法修正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且前大理院之解釋。於民法施行後與民法之規定有牴觸者。亦不能再行援用。惟叔與嫂或兄與弟締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似不在禁止範圍之內。蓋因叔與嫂或兄與弟締之親屬關係。在現行民法所定親屬之分類中係屬旁系之同輩姻親。而旁系姻親之不得結婚者。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僅以五親等內之輩分不相同者為限。若同輩之旁系姻親。則不在禁止結婚之列。似叔與嫂或兄與弟締之結婚。為現行民法所不禁。而在刑法上則有和姦治罪之規定。究竟是等親屬間之結婚。可否認為有效。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定。理合申敘原委。電請解釋。以便遵行。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東印。

院字第八二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後。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屢次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之職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甯夏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夏朔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為懇予轉請解釋事。茲有甲因被乙傷害。自訴成案。經第一審對被告人乙為有罪之判決後。乙又不服上訴。旋由第二審定期審判。而自訴人屢傳不到。以致案件無法進行。擬適用拘提。刑訴法苦無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飭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所稱能否援照鈞院院字第四七號解釋辦理。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

庭。

院字第八三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函（第三一四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河南省黨部請解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如何推舉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既定爲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二四四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實業部咨。勞字第一三八九號內開。爲咨請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卽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又同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等語。業經迭次咨請轉飭依法推選在案。茲查該項仲裁委員名單。迄今未准貴省政府轉送到部。事關處理勞資爭議。至爲重要。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迅卽飭屬依法推選。轉部備案。以符法制。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實業部咨囑到府。業經函請貴會查照轉飭。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依法推選呈候核定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并令建設廳遵照會同貴會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并盼見復。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河南商人團體。尚有聯合會設立。工會乃係分業組織。該仲裁委員之推選。應由全省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抑僅由省會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又雇主方面應由同業公會推舉。抑由商會推舉。以及推舉之方法如何規定。上述各節。未奉明令。本會無從依據。未敢擅自處理。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院字第八三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二七九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歷城縣縣整委會轉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